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2017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由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 第 6B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在本條例第 6B 條的規限下，本命令自工業貿易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G)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 (戰略物品)

(1) 附表 1 ，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1(a) 之前—— 加入

“註釋：

項目 ML1 不適用於以下火器、武器及槍枝：

- (a) 為使用啞彈藥而特別設計的火器，而此等火器不能發射投射物；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火器：經特別設計，以將繫縛式、不含高炸藥成分或通訊線路的投射物，發射至不足 500 米或相等於 500 米的距離；

- (c) 使用非中心點火的彈藥的武器，而此等武器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d) “失效槍枝”。
- (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a)

代以

- “(a) 來福槍、複合槍、手槍、機槍、衝鋒槍及多管式機槍；

註釋：

項目 ML1(a) 不適用於以下槍械：

- (1) 1938 年以前製造的來福槍及複合槍；
(2) 來福槍及複合槍的複製品，而其原物是於 1890 年以前製造的；
(3) 1890 年以前製造的手槍、機槍及多管式機槍，以及其複製品；
(4) 為以壓縮空氣或二氧化碳發射惰性投射物而特別設計的來福槍或手槍。”。

- (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b)(2)

代以

- “(2) 以下的其他光膛武器：

- (a) 屬全自動類型的武器；
(b) 屬半自動或唧筒類型的武器；

註釋：

1. 項目 ML1(b) 不適用於以下武器：
 - (a) 1938 年以前製造的光膛武器；
 - (b) 光膛武器的複製品，而其原物是於 1890 年以前製造的；
 - (c) 供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而此等武器符合以下兩項描述：
 - (1) 不是特別設計供軍用；
 - (2) 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 (d) 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光膛武器：
 - (1) 屠宰家畜；
 - (2) 麻醉動物；
 - (3) 震動測試；
 - (4) 發射工業用投射物；
 - (5) 摾亂土製炸彈。

注意：

- 至於排爆裝置，參閱項目 ML4 及 1A006。
2. 項目 ML1(b)(2) 不適用於為以壓縮空氣或二氧化碳發射惰性投射物而特別設計的武器。”。

(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d)

代以

“(d) 項目 ML1(a)、ML1(b) 或 ML1(c) 指明的槍械所用的可拆卸彈匣、減聲器或調整器、特殊槍架、光學武器瞄準具及消焰器；

註釋：

項目 ML1(d) 不適用於非以電子影像處理的、可放大 9 倍或以下的光學武器瞄準具，但條件是此等瞄準具，並非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事用途，亦沒有裝上任何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瞄準器標線。”。

(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

廢除在項目 ML1(d) 之後的所有字句。

(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a)，註釋 2——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1938 年以前製造的來福槍、光膛武器及複合槍；

(b) 來福槍、光膛武器及複合槍的複製品，而其原物是於 1890 年以前製造的；”。

(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a)，註釋 2(c)——

廢除

“之前製造的槍炮、榴彈炮、加農砲及迫擊炮。”

代以

“以前製造的槍炮、榴彈炮、加農砲及迫擊炮；”。

(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a)，在註釋 2(c) 之後——

加入

“(d) 供用作狩獵或運動用途的光膛武器，而此等武器符合以下兩項描述：

(1) 不是特別設計供軍用；

(2) 不屬全自動射擊的類型；

(e) 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光膛武器：

(1) 屠宰家畜；

(2) 麻醉動物；

(3) 震動測試；

(4) 發射工業用投射物；

(5) 擾亂土製炸彈；

注意：

至於排爆裝置，參閱項目 ML4 及 1A006。

(f) 符合以下說明的手提投射物發射器：經特別設計，以將繫縛式、不含高炸藥成分或通訊線路的投射物，發射至不足 500 米或相等於 500 米的距離。”。

(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a)——

廢除註釋 3。

(1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d)，在“裝定器”之後——

加入

“及可拆卸彈匣”。

- (1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3，註釋 1，在“特別”之前——
加入
“項目 ML3 指明的”。
- (1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3——
廢除註釋 2
代以
“2. 項目 ML3(a) 不適用於以下彈藥或零件：
(a) 經處理不具投射物的彈藥（空照明彈）；
(b) 具穿孔火藥室的啞彈藥；
(c) 未裝有設計供實彈用的零件的其他空彈及啞彈；
(d) 為本註釋(a)、(b) 或 (c) 段指明的空彈或啞彈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1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4——
廢除
“為軍用而特別設計的”。
- (14)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4(a)——
廢除
““焰火訊號彈””
代以
““煙火劑””。

- (15)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4(c) , 註釋 (d)(1)(a) , 在 “ 民用 ” 之前——
加入
“ 由一個或多於一個 “ 參與國 ” 的民航當局發出的 ” 。
- (16)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6 , 注意——
廢除
“ 註釋 7 ” 。
- (17)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6(b)(1)
代以
“ (1)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車輛 :
(a) 以提供第 III 級 (NIJ 0108.01 , 1985 年 9 月 , 或相若的國家標準) 或更佳的彈道防護的物料或零件生產 , 或加裝該等物料或零件的車輛 ;
(b) 車輛的傳動設備可同時驅動前輪及後輪 (不論它們是否額外承重用車輪 , 亦不論它們是否被驅動);
(c) 車輛的總重等級 (GVWR) 超過 4 500 公斤 ;
(d) 車輛是為越野用途而設計或改裝的 ;” 。
(18) 附表 1 , 英文文本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6 , 註釋 2——
廢除
“ specially designed military components ”

代以

“components that are specially designed for military use”。

- (19)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6 , 註釋 3 ——

廢除

在 “用於”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運送金錢或貴重物品而設計或改裝的民用車輛。”。

- (20) 附表 1 , 英文文本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6 , 註釋 4(b) ——

廢除

“except reproductions”

代以

“except for reproductions”。

- (21)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7(c)(2) ——

(a) 廢除

在 “基 (氢或 ” 之後而在 “, 例如 ”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碳數等於或小於 10 , 含環烷基) O-2- 二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氨基乙基烷基 (甲基、乙基、正丙基或異丙基) 亞膦酸酯及相應的烷基化與質子化鹽類 ” ;

(b) 廢除

在 “QL : ” 之後而在 “(CAS”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O- 乙基 O-2- 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亞膦酸酯 ” 。

- (22) 附表 1 , 英文文本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7(i)(1) ——

廢除

“ML7(b) resulting”

代以

“ML7(b), and resulting”。

(2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技術註釋 1——

廢除

“本項目”

代以

“項目 ML8”。

(2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技術註釋 2——

廢除

“均受本清單管制”

代以

“，均受本清單規管”。

(2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在技術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就項目 ML8 而言，粒子大小指在重量或體積基準下的平均粒子直徑。取樣及測定粒子大小，須使用國際標準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2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a)(4)——

(a) 廢除

“2, 4, 6, 8, 10, 12- 六硝基六氮異烏茲烷”

代以

“六硝基六氮雜異伍茲烷”；

(b) 廢除

“及 ML8(g)(4)”。

- (2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a)(12)(a)，在“DAAOF(”之後——
加入
“DAAF、DAAFox 或”。
- (2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a)(13)，在“ML8(g)(5)”之後——
加入
“及 ML8(g)(9)”。
- (2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a)(33)——
廢除在項目 ML8(a)(33)(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3) 沒有在項目 ML8(a) 內的其他條文列出的、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炸藥：”。
- (3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a)(34)。
- (3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a) 的末處——
加入
“(35) DNAN(2,4-二硝基苯甲醚) (CAS 119-27-7)；
(36) TEX(4,10-二硝基-2,6,8,12-四氧雜-4,10-二氮雜異伍茲烷)；
(37) GUDN(胍基脲二硝酰胺)FOX-12(CAS 217464-38-5)；
(38) 以下的四嗪：
(a) BTAT(雙(2,2,2-三硝基乙基)-3,6-二氨基四嗪)；
(b) LAX-112(3,6-二氨基-1,2,4,5-四嗪-1,4-二氧化物)；

- (39) 熔點在開氏 343 度 (攝氏 70 度) 至開氏 373 度 (攝氏 100 度) 之間的高能離子物料，而該等物料的起爆速度超過 6 800 米／秒，或其起爆壓力超過 18 千兆帕斯卡 (180 千巴) ; ”。
- (32) 附表 1 ，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b)(1)
代以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固體 “ 推進劑 ”：
(a) 如屬非金屬性、非鹵素性的 “ 推進劑 ”—— 其理論比衡在標準狀態下超過 240 秒；
(b) 如屬非金屬性、鹵素性的 “ 推進劑 ”—— 其理論比衡在標準狀態下超過 250 秒；或
(c) 如屬金屬性的 “ 推進劑 ”—— 其理論比衡在標準狀態下超過 260 秒； ”。
- (33) 附表 1 ，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b)(2) 。
- (34) 附表 1 ，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
廢除
“ “ 焰火訊號彈 ” ”
代以
“ “ 煙火劑 ” ” 。
- (35) 附表 1 ，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c)(1) 的末處——
加入
“ 註釋：
項目 ML8(c)(1) 指明的飛機燃料為製成品，而非其組成原料。 ” 。

- (3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c)(4)(d)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ML8(c)(4)(a) 不適用於為抑制腐蝕而特製的聯氨‘混合物’。”。

- (3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5)，在“金屬燃料”之後——
加入

“、燃料混合物或“煙火劑”混合物”。

- (3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5)(a)——
廢除

“混合物”

代以

“‘混合物’”。

- (39)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5)(a)(1)
及 (2)——
廢除

“尺碼”

代以

“大小”。

- (40)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c)(5)(b)——
廢除

“, which contain”

代以

“containing”。

- (41) 附表 1 , 中文文本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c)(5)(b)(1) 及 (2)——
廢除
“尺碼”
代以
“大小”。
- (42)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在項目 ML8(c)(5)(b) 之後——
加入
“註釋：
1. 項目 ML8(c)(5) 適用於炸藥及燃料 , 不論有關金屬或合金是否包藏於鋁、鎂、鋯或鍍之內。
2. 項目 ML8(c)(5)(b) 只適用於與其他物質混合以產生合成作軍事用途的混合物的粒子狀金屬燃料 , 例如漿狀液體 “ 推進劑 ” 、固體 “ 推進劑 ” 或 “ 煙火劑 ” 混合物。
3. 項目 ML8(c)(5)(b)(2) 不適用於硼及加有硼 -10(硼 -10 總含量為 20% 或以上) 的碳化硼。 ”
(43)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c)(6)——
廢除
在 “ 脂酸鹽 ” 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例如八聚物 (CAS 637-12-7)) 或金屬棕櫚酸鹽 ”。
(44)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c)(8)——
廢除
在 “ 粒子 ” 之後而在 “ 鋁粉 ”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大小為 60 微米或以下的圈球形或橢圓體”。

(45)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在項目 ML8(c)(9) 之後——
加入

“(10) 以下沒有在項目 ML8(c)(1) 指明的液態高能量密度
燃料：

- (a) 結合固體及液體燃料的混合燃料 (例如硼漿) ,
而其以質量計的能量密度為 40 百萬焦耳 / 公
斤或以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高能量密度燃料及燃料 “添
加劑” (例如立方烷、離子溶液、JP-7 、 JP-10) :
於開氏 293 度 (攝氏 20 度) 及氣壓 101.325 千
帕斯卡下測量時 , 以體積計的能量密度為 37.5
千兆焦耳 / 立方米或以上；

註釋 :

項目 ML8(c)(10)(b) 不適用於 JP-4 、 JP-8 、經
提煉的化石燃料或生物燃料 , 或供經核證作民
航用的引擎使用的燃料。

(11) 以下的 “煙火劑” 及自燃物料：

- (a) 特製作增強或控制紅外線光譜的任何部分內產
生的輻射能量的 “煙火劑” 或自燃物料；
- (b) 鎂、聚四氟乙烯及偏二氟乙烯 - 六氟丙烯共聚
物 (例如 MTV) 的混合物；

- (12) 沒有在項目 ML8 內的其他條文指明的、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燃料混合物、“煙火劑”混合物或“高能物料”：
- (a) 含有任何以下物質的粒子，而粒子含量超過 0.5%：
- (1) 鋁；
 - (2) 鍍；
 - (3) 硼；
 - (4) 錽；
 - (5) 錫；
 - (6) 鈦；
- (b) 項目 ML8(c)(12)(a) 指明的粒子，其大小在任何方向均不足 200 毫微米；
- (c) 項目 ML8(c)(12)(a) 指明的粒子，其金屬含量為 60% 或以上；”。
- (4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d)(8)——
廢除技術註釋。
- (47)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e)(1)——
廢除
“環氧丙烷”
代以
“氧雜環丁烷”。
- (4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e)(2)——
廢除
“雙疊氮甲基環氧丙烷”
代以
“3,3- 雙 (疊氮甲基) 氧雜環丁烷”。

- (49)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e)(7)——
廢除
“環氧丙烷”
代以
“氧雜環丁烷”。
- (50)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e)(14)——
廢除
“硝酸基”
代以
“硝酸酯”。
- (51)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e)(15)——
廢除
“聚硝酸甲基環氧乙烷”
代以
“聚硝酸酯甲基氧雜環丙烷”。
- (5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e)(16)——
廢除
在“聚硝酸”之後而在“(CAS”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酯甲基甲基氧雜環丁烷)、poly-NMMO 或聚(3-硝酸
酯甲基-3-甲基氧雜環丁烷)”。
- (5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e)(18)之後——
加入
“(19) 4,5 二疊氮甲基-2-甲基-1,2,3-三唑(iso-DAMTR)；
(20) PNO(聚(3-硝酸酯氧雜環丁烷))；”。

(54)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4)(b)——
廢除

“2,2- 雙 (乙基二環戊二烯基鐵)丙烷 (2,2- 雙 - 乙基二茂
鐵基丙烷)”

代以

“卡托辛 (2,2- 雙 - 乙基二茂鐵基丙烷)”。

(5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f)(4)(c)

代以

“(c) 二茂鐵羧酸及二茂鐵羧酸酯；”。

(5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4)(e)，在“其他”
之前——

加入

“沒有在項目 ML8(f)(4) 內的其他條文指明的”。

(5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f)(4)(e) 之後——

加入

“(f) 乙基二茂鐵 (CAS 1273-89-8)；

(g) 丙基二茂鐵；

(h) 戊基二茂鐵 (CAS 1274-00-6)；

(i) 二環戊基二茂鐵；

(j) 二環己基二茂鐵；

(k) 二乙基二茂鐵 (CAS 1273-97-8)；

(l) 二丙基二茂鐵；

(m) 二丁基二茂鐵 (CAS 1274-08-4)；

(n) 二己基二茂鐵 (CAS 93894-59-8)；

- (o) 乙酰基二茂鐵 (CAS 1271-55-2) / 1,1'-二乙酰基二茂鐵 (CAS 1273-94-5) ; ”。
- (58) 附表 1 , 英文文本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f)(16)——
廢除
“Polycyanodifluoroamin oethyleneoxide”
代以
“Polycyanodifluoroaminoethyleneoxide” 。
- (59)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f)(17)——
廢除在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7) 以下的黏着劑 :
- (a) 1,1',1”-(均苯三甲酰基)-三(2-乙基氮丙啶) (HX-868, BITA) (CAS 7722-73-8) ;
- (b) 以間苯二甲基、均苯三甲基、異氰脲基或三甲基己二基為骨幹 , 並含有 2- 甲基或 2- 乙基氮丙啶基團的多官能氮丙啶酰胺 ; ”。
- (60)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f)(17) , 註釋——
廢除
“ML8(f)(17)”
代以
“ML8(f)(17)(b)” 。
- (61)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f)(17) , 註釋 1——
廢除
“1,1’-(間苯二甲酰基)雙 -2- 甲基吖丙啶”
代以
“1,1'-間苯二甲酰雙 (2- 甲基氮丙啶)” 。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004

第 3 條

- (62)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17)，
註釋 3——
廢除
“吖丙啶”
代以
“氮丙啶”。
- (63)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19)——
廢除
“尺碼”
代以
“大小”。
- (6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20)——
廢除
“(HX-879)”。
- (6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f)(21)——
廢除
“(HX-878)”。
- (6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8(f)(22) 之後——
加入
“(23) TEPB(三(乙氧基苯基)鉍)(CAS 90591-48-3);”。
- (6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g)，注意——
廢除
在“有關提述”之後而在“的“高能”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對以這些物質製造的指明”。

《2017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006

第 3 條

- (68)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g)(1)——
廢除
“(雙氯甲基環氧丙烷)(CAS 142173-26-0)”
代以
“(3,3-雙(氯甲基)氧雜環丁烷)(CAS 78-71-7)”。
- (69)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g)(3)
代以
“(3) 六氮雜異伍茲烷衍生物 , 包括 HBIW(六苄基六氮雜異伍茲烷)(CAS 124782-15-6) (亦須參閱項目 ML8(a)(4)) 及 TAIW(四乙酰基二苄基六氮雜異伍茲烷)(CAS 182763-60-6) (亦須參閱項目 ML8(a)(4)) ; ”。
- (70)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8(g)(4) 。
- (71)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在項目 ML8(g)(8) 之後——
加入
“(9) DADN(1,5- 二乙酰基 -3,7- 二硝基 -1,3,5,7- 四氮雜環辛烷) (亦須參閱項目 ML8(a)(13)) ; ”。
- (72)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
廢除註釋 1 、 2 、 3 、 4 及 5 。
- (73) 附表 1 , 軍需物品清單 , 項目 ML8 , 註釋 6——
廢除
所有 “ 所述的 ”
代以
“ 指明的 ” 。

(7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註釋 6——

廢除 (w) 段

代以

“(w) 二乙基二苯基脲 (CAS 85-98-3)；二甲基二苯基脲 (CAS 611-92-7)；甲基乙基二苯基脲 [中定劑]；”。

(7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

將註釋 6 重編為註釋 1。

(7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

廢除註釋 7 及 8。

(7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8，在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項目 ML8 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高氯酸銨 (項目 ML8(d)(2))、NTO(項目 ML8(a)(18)) 或卡托辛 (項目 ML8(f)(4)(b))：

- (a) 為民用氣體產生裝置而特別設計和配製；
- (b) 與非活性熱固性接着材料或塑化劑化合或混合，而質量少於 250 克；
- (c) 活性物料的質量中，含有最高 80% 的高氯酸銨 (項目 ML8(d)(2))；
- (d) 含有少於或相等於 4 克的 NTO(項目 ML8(a)(18))；
- (e) 含有少於或相等於 1 克的卡托辛 (項目 ML8(f)(4)(b))。”。

(7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a)(2)(a)——

廢除在技術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項目 ML1 指明的自動武器，或項目 ML2、ML4、ML12 或 ML19 指明的武器，或口徑為 12.7 毫米或以上的武器的‘裝定器’或承力點；”。

(7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9(g)——

廢除

“啤鈴及含有此類啤鈴”

代以

“軸承、該等軸承的零件及含有該等軸承”。

(8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0(e)、(f) 及 (g)

代以

“(e) 為項目 ML10(a) 指明的“飛機”或項目 ML10(c)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機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空中加油裝備，以及為該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f) 為項目 ML10(a) 指明的“飛機”或項目 ML10(d) 指明的航空引擎而特別設計的‘地面裝備’；

技術註釋：

‘地面裝備’包括增壓加油裝備，及特別設計以配合於局限範圍內操作的裝備。

(g) 在項目 ML10(a) 沒有指明的空勤人員維生裝備、空勤人員安全裝備及其他作緊急逃生的裝置，而該裝備或裝置，是為項目 ML10(a) 指明的“飛機”而設計的；

註釋：

如空勤人員的頭盔沒有安裝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裝備，亦沒有供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裝備之用的裝定器或附件，則項目 ML10(g) 不管制該等頭盔。

注意：

至於頭盔，亦須參閱項目 ML13(c)。」。

- (81)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h)(1)——
廢除

“別處”

代以

“內的其他條文”。

- (8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1(c)——
廢除

““締約國””

代以

“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

- (8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2——
廢除 (a) 段

代以

“(a) 符合以下說明的、用於“民用飛機”的航空引擎，或為該航空引擎而特別設計的零件：經設計或改裝供軍用，並已獲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核證作民用；”。

- (8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3——
廢除

在“的軍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就項目 ML10(a) 及 ML10(d) 而言，為非軍用“飛機”或改裝作軍用的航空引擎而特別設計的零件及相關裝備，僅指為軍事用途而需要改裝”。

- (85)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5，在“that”之後——

加入

“meets all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 (8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5(b)——

廢除

““締約國””

代以

“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

- (8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0，註釋 5(c)——

廢除

“態的武器”

代以

“態”。

- (8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

廢除在項目 ML11(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ML11 以下沒有在軍需物品清單內的其他條文指明的電子裝備、“太空船”及零件：”。

- (8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a)，在“電子裝備”之後——
加入
“，以及為該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9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1(b)，在分號之前——
加入
“，以及為該干擾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9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在項目 ML11(b) 之後——
加入
“(c) 經特別設計或改裝作軍用的“太空船”，以及特別設計作軍用的“太空船”零件；”。
- (9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2，註釋 1(b)——
廢除
“貯存”
代以
“儲存（例如高能量儲存電容器）”。
- (9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2，在註釋 1(b) 的末處——
加入
“注意：
至於高能量儲存電容器，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3A001(e)(2)。”。
- (94)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
廢除
“equipment and constructions”
代以
“equipment, constructions”。

- (9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3(a)，在“以下的”之後——
加入
“金屬或非金屬”。
- (9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
廢除
“及圖書資料”
代以
“及“圖書資料””。
- (97)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7(a)
代以
“(a) 以下為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潛水及潛泳器具：
(1) 採用閉路或半閉路迴路的自給式潛水循環呼吸器；
(2) 為與項目 ML17(a)(1) 指明的潛水器具並用而特別設計的潛泳器具；
注意：
亦須參閱兩用物品清單項目 8A002(q)。”。
- (9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17(f)
代以

“(f) 為與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系統、裝備或零件一同作軍用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圖書資料”；”。

- (99)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h)——
廢除

“在軍需物品清單內的別處受”

代以

“受在軍需物品清單內的其他條文”。

- (100)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m)——
廢除

“在軍需物品清單的別處受”

代以

“受在軍需物品清單內的其他條文”。

- (101)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p)——
廢除

“的別處”

代以

“內的其他條文”。

- (102)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
廢除

“*Technical Notes:*”

代以

“*Technical Note:*”。

- (10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
廢除技術註釋 1。

- (104)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7，技術註釋 2——
廢除
“2. 就項目”
代以
“就項目”。
- (105)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
廢除在項目 ML18(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ML18 以下的‘生產’裝備及零件：”。
- (106)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a)——
廢除
所有“生產”
代以
“‘生產’”。
- (107) 附表 1，中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18，註釋 1(i)——
廢除
“尺碼”。
- (108)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21(a)
代以
“(a) 為任何以下目的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1) “發展”、“生產”、操作或維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裝備；

- (2) “發展”或“生產”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物料；
- (3) “發展”、“生產”、操作或維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軟件”；”。

(109)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22(a)

代以

“(a) “發展”、“生產”、安裝、操作、維修（檢查）、修理、拆修或翻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所需”的“技術”，但項目 ML22(b) 指明者除外；”。

(110)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

廢除項目 ML22(b)(3) 及 (4)。

(111)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2(b)——

廢除註釋 1

代以

“1. “發展”、“生產”、安裝、操作、維修（檢查）、修理、拆修或翻修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所需”的“技術”，即使應用於任何沒有在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項目時，仍受管制。”。

(112)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2(b)，註釋 2——

廢除

“管制以下“技術””

代以

“適用於”。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026

第 3 條

- (113) 附表 1，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2(b)，註釋 2(a)——
廢除
“和”
代以
“或”。
- (114)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2(b)，註釋 2(b)——
廢除
“Which”
代以
““Technology” that”。
- (115) 附表 1，英文文本，軍需物品清單，項目 ML22(b)，註釋 2(c)——
廢除
“For”
代以
““Technology” for”。
- (1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軟件註釋——
廢除
“本清單不管制符合以下說明的 軟件”
代以
“類別 0 至 9 不管制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軟件””。

- (1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軟件註釋，第(1)記項，在“提供”之後——
加入
“的“軟件””。
- (1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軟件註釋，第(1)(b)記項——
廢除
“軟件的設計可供用戶在並無供應商進一步充分支援下自行安裝；或”
代以
““軟件”的設計可供用戶在並無供應商進一步充分支援下自行安裝；”。
- (1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軟件註釋，第(1)(b)記項，注意——
廢除
“第(1)記項並不豁免受類別 5 第 2 部所管制”
代以
“一般軟件註釋的第(1)記項，並不豁免類別 5 第 2 部（“資訊安全”）指明”。
- (1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軟件註釋，第(2)記項——
廢除句號
代以
“的“軟件”；”。
- (1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一般軟件註釋，在第(2)記項之後——
加入

“(3) 安裝、操作、維修（檢查）或修理已獲授權出口的項目所需的最低“目標碼”。

注意：

一般軟件註釋的第 (3) 記項，並不豁免類別 5 第 2 部（“資訊安全”）指明的“軟件”。”。

(1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A001(e)——

廢除

在“為”之後而在“盛載”之前的所有字句。

(1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A001(f)

代以

“(f) 為用作“核反應堆”內的燃料包裹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鋯金屬管或鋯合金管（或管組合），而其重量超過 10 公斤；

注意：

至於鋯壓力管，參閱項目 0A001(e)，而至於排管，參閱項目 0A001(h)。”。

(1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A001(g)，在“泵”之後——

加入

“或循環器”。

- (1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A001(h)，在“管道、”之後——
加入
“排管、”。
- (1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A001(h)，註釋，在“註釋：”之前——
加入
“技術”。
- (127)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A001(h)，技術註釋——
廢除
“instrumentations”
代以
“instrumentation”。
- (1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A001(i)
代以
“(i) 以下的熱力轉換器：
(1) 為供在“核反應堆”的初級或中級冷卻劑電路中使用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蒸氣發電機；
(2) 為供在“核反應堆”的初級冷卻劑電路中使用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其他熱力轉換器；
註釋：
項目 0A001(i) 不管制用於反應堆支援系統的熱力轉換器（例如緊急冷卻系統或衰變熱冷卻系統）。”。

- (1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A001(j)——
廢除
“及測量儀”。
- (1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在項目 0A001(j) 之後——
加入
(k) 為以下目的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外層防熱護罩’：
用於“核反應堆”以減少熱力流失及保護外殼；
技術註釋：
在項目 0A001(k) 中，‘外層防熱護罩’指置於反應堆
盛器上的主要結構，而該結構減少反應堆熱力流失
和減低外殼內的溫度。”。
- (1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
廢除
“以下分離“天然鈾”、“貧化鈾”及”
代以
“以下分離“天然鈾”、“貧化鈾”或”。
- (1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a)——
廢除
“及”
代以
“或”。

- (1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a)(6)——
廢除
“(AVLIS)”。
- (1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a)(7)——
廢除
“(MLIS)”。
- (1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在項目 0B001(b)(1) 之前——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0B001(b) 中，‘高強度比密度比率的物料’指任何以下項目：
(a) 具有極限抗拉強度為 1.95 千兆帕斯卡或以上的能力的高韌度鋼材；
(b) 具有極限抗拉強度為 0.46 千兆帕斯卡或以上的能力的鋁合金；
(c) 具有“比模數”超過 3.18×10^6 米及“比抗拉強度”超過 7.62×10^4 米的“纖維或絲狀物料”。”。
- (1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b)(3)、(4)、(5) 及 (6)——
廢除
“400”
代以
“650”。

(137)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b)(7)

代以

“(7) 以下的磁力懸浮軸承：

- (a) 具有環狀磁鐵的軸承組件，而該磁鐵是懸掛於由“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製造或保護的減幅媒介盒子內，且該磁鐵 (聯結極部分或第二磁鐵) 是安裝於轉旋器頂蓋的；
- (b) 為與氣體離心機並用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主動磁浮軸承；”。

(138)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b)(10)

代以

“(10) 用於多相交流滯阻 (或磁阻) 摩打的、並為在符合以下說明的環境下同步操作的環形摩打定子：真空環境，頻率為 600 赫或以上而功率為 40 伏 - 安或以上；”。

(139)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項目 0B001(b)(11)——

(a) **廢除**

“轉動管組件的離心機盒子／”

代以

“的轉動管組件的離心機盒子或離心機”；

(b) 廢除

在“容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盒子或容器包含一個符合以下說明的剛性量筒：壁厚達 30 毫米，具精密機械加工端，而該等加工端彼此平行，並在偏差 0.05 度或以下的範圍內，與量筒的縱軸垂直；”。

(1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b)(12)**

代以

“(12) 包含特別設計或預備的管子，以藉皮托管作用從轉動管中抽取 UF₆ 氣體的杓斗，而該杓斗能固定於中央抽氣系統；”。

(1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b)(13)(a) 及 (b)**

代以

“(a) 多相頻率輸出達 600 赫或以上；
(b) 高穩定性（頻率控制優於 0.2%）；”。

(1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b)(13)(c) 及 (d)**。

(1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b)(14)**

代以

“(14) 以下的關斷及控制閥：

(a) 特別設計或預備以因應獨立氣體離心機內的 UF₆ 氣流的供料、產品或後端物品而操作的關斷閥；

- (b) 為用於氣體離心濃化廠的主要或輔助系統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真空封密閥（不論是關斷或控制的），而該閥是以“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製造或保護，且其內直徑介乎 10 毫米至 160 毫米；”。
- (1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b)——
廢除註釋。
- (1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c)(3)
代以
“(3) 符合以下說明的壓縮器或氣體增壓器：吸氣容量為每分鐘 1 立方米或以上 UF_6 ，排氣壓達 500 千帕斯卡，而壓力比為 10 : 1 或以下，並以“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製造或保護；”。
- (1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c)(5) 及 (6)
代以
“(5) 以“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製造或保護的熱力轉換器，而按其設計，在內外氣壓相差 100 千帕斯卡的情況下，滲漏壓力率每小時低於 10 帕斯卡；
(6) 以“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製造或保護的真空封密閥，不論是手動或自動的，亦不論是關斷或控制的；”。

(1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d)(2)

代以

“(2) 以“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製造或保護，並具有一個或多於一個正切氣流進口的圓柱或圓錐管（渦管）；”。

(1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d)(3)——

廢除

“，吸氣容量每分鐘 2 立方米的壓縮器（正排量、離心及軸成流動式）”

代以

“的壓縮器”。

(1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d)(5)——

廢除

“空氣動力”。

(1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d)(6)

代以

“(6) 直徑為 40 毫米或以上，以“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製造或保護的真空封密閥，不論是手動或自動的，亦不論是關斷或控制的；”。

(1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d)(7)(d)——
廢除

在“的 UF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能凍結 UF₆”。

(1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e)(1)、(2)
及 (4)——

廢除

“氟碳聚合物”

代以

“氟化碳氫聚合物”。

(1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g)

代以

“(g) 以下為以雷射為基礎的分離處理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裝備及部件，而該項分離處理使用原子蒸氣“雷射器”同位素分離方法：

(1) 為以下目的而設計的鈾金屬蒸氣化系統：用於“雷射器”添加，並在目標上達致傳送功率 1 千瓦或以上；

(2) 為處理熔鈾、熔鈾合金或鈾金屬蒸氣以用於“雷射器”添加，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液體或蒸氣鈾金屬處理系統，以及為該等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部件；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A225。

- (3) 用於收集液態或固態鈾金屬的產品及後端物品收集器組件，而該等組件是以可抵抗鈾金屬蒸氣或液體的熱力及腐蝕的物料（例如鍍釤氧膜石墨或鉬）製造或保護的；
- (4) 用於盛載鈾金屬蒸氣原料、電子束槍，及產品及後端物品收集器的分離器模件盒子（圓筒形或長方形容器）；
- (5) 為分隔鈾同位素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具有光譜頻率穩定作用以供長時間操作的“雷射器”或“雷射器”系統；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6A005 及 6A205。」。

- (1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h)——

廢除在項目 0B001(h)(1)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h) 以下為以雷射為基礎的分離處理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裝備及部件，而該項分離處理使用分子“雷射器”同位素分離方法：”。

- (1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h)(2)

代以

“(2) 為收集被“雷射器”光照射後的鈾物料或鈾後端物品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產品或後端物品收集器的部件或裝置，而該部件或裝置是以“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製造的；”。

- (1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h)(5)——
廢除
“或氬”
代以
“、氬或其他氣體”。
- (1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1(h)(5)(c)——
廢除
在“的 UF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c) 能凍結 UF₆”。
- (1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h)(6)
代以
“(6) 為分隔鈾同位素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具有光譜頻率穩定作用以供長時間操作的“雷射器”或“雷射器”系統；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6A005 及 6A205。”。
- (1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i)(4)。
- (1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1(i)(5)

代以

“(5) 用於收集固態鈾金屬的產品及後端物品收集器組件，而該等組件是以可抵抗鈾蒸氣的熱力及腐蝕的物料（例如鍍釤氧膜石墨或鉑）製造或保護的；”。

(1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2(e)，在“設計”之後——

加入

“或預備”。

(1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2(f)

代以

“(f) 以下的真空系統及泵：

(1) 具有抽吸量達每分鐘 5 立方米或以上的能力的真空集合管、真空聯管箱或真空泵；

(2) 以“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製造或保護，並為在含 UF_6 的大氣壓中使用而特別設計的真空泵；或

(3) 包含真空集合管、真空聯管箱及真空泵，並為在含 UF_6 的大氣壓中使用作業而設計的真空系統；”。

(1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2(g)——

廢除在項目 0B002(g)(2)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g) 具有能力從 UF_6 氣流抽取供料樣本，並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 UF_6 質譜儀／離子源：

(1) 能夠量度達 320 原子重量單位或以上的離子，並具有優於三百二十分之一的解像度；”。

(1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2(g)(2)

代以

“(2) 由鎳、鎳成分（以重量計）達 60% 或以上的鎳銅合金，或鎳鉻合金構成的離子源，或以上述物質保護的離子源；”。

(1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2(g)(3)——

廢除

“及”。

(1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2(g)(4)，在“適合”之前——

加入

“具有”。

(1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B004(b)(1)

代以

“(1) 直徑為 1.5 米或以上，並可在等於或超過 2 兆帕斯卡的壓力下操作的水 – 硫化氫互換塔；”。

- (168)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4(b)(4)、(5) 及 (7)——
廢除
“處理”
代以
“過程”。
- (1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在項目 0B004(b)(8) 之後——
加入
“(9) 為利用氨－氫互換過程生產重水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氨合成法轉換器或合成法元件；”。
- (1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5，註釋——
廢除
“註釋：
裝配“核反應堆”燃料元素的工業裝置”
代以
“技術註釋：
為裝配“核反應堆”燃料元素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裝備”。
- (1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5，技術註釋 (c)——
廢除
“或”。

(1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5——

廢除技術註釋 (d)

代以

“(d) 檢查密封燃料的最後處理的裝備；或

(e) 用於組裝反應堆元素的裝備。”。

(1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6，註釋

(b)——

廢除

“、切碎”。

(1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6——

廢除註釋 (d)

代以

“(d) 為用於工業裝置以再加工處理放射性“天然鈾”、“貧化鈾”或“特別可裂變物料”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具可抵抗硝酸腐蝕作用的溶劑抽取器（例如填充塔或脈衝柱、混合沉澱器或離心接觸器）；”。

(1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6，註釋 (e)，在“註釋：”之前——

加入

“技術”。

(1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B006——

廢除註釋 (f)

代以

“(f) 為併入工業裝置內的自動化加工處理控制系統及與該系統並用，以再加工處理放射性“天然鈾”、“貧化鈾”或“特別可裂變物料”而特別設計或預備的中子測量系統。”。

(1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C004——

廢除在注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0C004 重量超過 1 公斤並於“核反應堆”使用的石墨，而其純度優於百萬分之五‘硼當量’，以及密度高於 1.5 克／立方厘米；”。

(1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項目 0C004——

廢除註釋 1

代以

“1. 就出口管制而言，凡出口者在某“參與國”成立，該“參與國”的主管當局，將會決定出口符合項目 0C004 指明的規格的石墨，是否用於“核反應堆”。”。

(1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0——

廢除項目 0C005

代以

“0C005 為製造氣體滲透屏障而特別預備的化合物或粉末，而該屏障可抵抗 UF_6 (例如鎳或含有鎳重量比率達 60% 或以上的合金、氧化鋁及全面氟化碳氫聚合物) 腐蝕，並具有高度數平均粒子大小，以及 (按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 (ASTM) B330 標準量度) 純度比重達 99.9% 或以上，而粒子大小小於 10 微米 ; ”。

(180)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項目 1A004 ，注意——

廢除

“並參閱”

代以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181)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項目 1A004(a)——

廢除在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為抵禦任何以下項目而設計或改裝的全罩式面具、過濾器及該等面具及過濾器的淨化裝備，以及為該等面具、過濾器及裝備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

(182)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項目 1A004(a) ，在註釋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

就項目 1A004(a) 而言 :

(a) 全罩式面具亦稱為防毒面具；

(b) 過濾器包括濾芯。”。

- (183)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A004(a)(4)(b)——
廢除
“(2- 氯苯) 亞甲基”
代以
“[(2- 氯苯) 亞甲基]”。
- (18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A004(a)(4)(e)——
廢除
“及”。
- (18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A004 , 註釋
(b)——
廢除在註釋 (b)(1)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職業健康或安全裝備：其設計或功
能，限於防禦住宅安全或民間工業（包括以下工業）
特有的險患：”。
- (18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B001(b)——
廢除
在“設計”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鋪帶機’，而該機的定位及鋪設帶的動作，能在 5 條
或多於 5 條‘主要伺服定位’軸作座標定位及程式化”。
- (187)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B001(b) , 在註
釋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B001(b) 而言，‘鋪帶機’具備能力鋪設一條或多於一條寬度限制超過 25 毫米而不超過 305 毫米的‘長絲帶’，並具備能力在鋪設過程中，切斷和重新啟動個別‘長絲帶’的進程。”。

(1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g)——

廢除

在“設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鋪纖束機’，而該機的定位及鋪設纖束的動作，能在 2 條或多於 2 條‘主要伺服定位’軸作座標定位及程式化；”。

(1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B001(g)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B001(g) 而言，‘鋪纖束機’具備能力鋪設一條或多於一條寬度不超過 25 毫米的‘長絲帶’，並具備能力在鋪設過程中，切斷和重新啟動個別‘長絲帶’的進程。”。

(1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

廢除

“技術註釋：

就項目 1B001 而言”

代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1B001 而言”。

- (1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001，在技術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就項目 1B001 而言，‘長絲帶’為單一連續寬度，並完全或局部預浸樹脂的“帶狀”、“纖束”或纖維。”。
- (1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B102(a)
代以
“(a) 能用於在受控環境下，“生產”項目 1C011(a)、1C011(b)、1C111(a)(1)、1C111(a)(2) 或軍需物品清單指明的球形、橢球體或霧化物料的金屬粉末“生產裝備”；”。
- (1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117(b)——
廢除
“混合／捏製軸”
代以
“‘混合或捏製軸’”。
- (1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B117(b)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在項目 1B117(b) 中，‘混合或捏製軸’一詞並非指松團作用器或刀軸。”。
- (1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B201(a)(3)
代以
“(3) 能捲繞內直徑介乎 75 毫米至 650 毫米之間，而長度為 300 毫米或以上的柱狀管；”。

(1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B227。

(1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28(d)——

(a) **廢除**

“1 米”

代以

“30 厘米”；

(b) **廢除**

“有效長度為 5 米”

代以

“‘有效長度’為 4 米”。

(1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B228(d)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1B228(d) 中，‘有效長度’指填料塔內填料的活性高度，或板式塔內的內部接觸器板的活性高度。”。

(1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33，在“及其”之後——

加入

“系統及”。

(200)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33(a)——

廢除

“plant”

代以

“plants”。

- (2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B233(b)——廢除

“以下的鋰同位素分離”

代以

“基於鋰汞合併過程，進行鋰同位素分離的以下”。

- (2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B233(b) 之後——

加入

“(c) 為分離鋰同位素而特別設計的離子轉換系統，以及為該等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d) 為分離鋰同位素而特別設計的化學轉換系統 (採用冠醚、穴狀配體或套索狀醚)，以及為該等系統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2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B233 之後——加入

“1B234 為測試高度爆炸物或爆炸裝置而設計的、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高度爆炸物防護容器、腔室、容器及其他類似的防護裝置：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a) 設計為完全承受相等於 2 公斤或以上 TNT 的爆炸；

(b) 具有能實時或延遲傳送分析或測量資料的設計元素或特點；”。

(2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001(b)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1C001(b) 不管制為任何以下用途而特別設計或製造的物料：

(a) 聚合物的雷射標記；

(b) 聚合物的雷射熔接。”。

(2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001(c)(5) 之後——

加入

“註釋：

項目 1C001(c) 不管制液態物料。”。

(2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c)(2)(f)——廢除

“或”。

(2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2(c)(2)(g)——廢除

“及”。

- (2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002(c)(2)(g) 之後——
加入
“(h) “等離子原子化”；”。
- (2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7——
廢除
“以陶瓷為基礎的材料”
代以
“的陶瓷粉末”。
- (2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7(a)
代以
“(a) 單一或複合鈦的硼化物陶瓷粉末，而該粉末的金屬雜質總量低於 5 000 百萬分率（不計特意添加者），平均粒子大小不超過 5 微米，而大於 10 微米的粒子不超過 10%；”。
- (211)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7(b)——
廢除
“硬化鈦”
代以
“鈦的硼化物”。
- (2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8(a)(3)，在“芳香”之前——
加入
“‘玻璃轉換溫度 (T_g)’超過開氏 505 度（攝氏 232 度）的”。
- (2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8(a)，註釋——

(a) 廢除

“包括液”

代以

“管制液”；

(b) 廢除

“及”

代以

“或”。

(2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008(b)**。

(21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08——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項目 1C008(a)(2) 中熱塑性物料及項目 1C008(a)(4) 中物料的‘玻璃轉換溫度 (T_g)’的測定，採用 ISO 11357/2 (1999)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描述的方法。
2. 項目 1C008(a)(2) 中熱固物料及項目 1C008(a)(3) 中物料的‘玻璃轉換溫度 (T_g)’的測定，採用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D 7028-07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描述的三點彎曲法。測試須採用乾測試樣本進行，而該樣本的固化程度，須至少達到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標準 E 2160-04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界定的固化程度的 90%，至於進行固化所採用的標準固化和後固化過程的組合，須能產生最高的玻璃轉換溫度。”。

(21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010(a) 之前——

加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1C010(a)、1C010(b)、1C010(c) 或 1C010(e)(1)(b) 而言，計算“纖維或絲狀物料”的“比模數”、“比抗拉強度”或比重，該模數或抗拉強度須採用 ISO 10618 (2004) 所描述的方法 A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測定。
2. 評估項目 1C010 的非單向“纖維或絲狀物料”(例如織物、無規氈或編織物) 的“比模數”、“比抗拉強度”或比重，須以符合以下說明的單向單絲(例如單絲、紗線、絞線或纖束)的機械特性為基礎：在加工成非單向“纖維或絲狀物料”前構成非單向“纖維或絲狀物料”的單向單絲。”。

(2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b)——
廢除技術註釋。

(2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0(d)(1)(b)——
廢除

“1C008(b) 至”

代以

“1C008(d)、1C008(e) 及”。

- (219)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011(a)——
廢除
“尺碼”
代以
“大小”。
- (2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01——
廢除
“及其子系統”
代以
“、‘導彈’子系統或項目 9A012 或 9A112(a)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2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
廢除
“1C011 所管制者”
代以
“1C011 指明者”。
- (2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1)——
(a) 在“球形”之後——
加入
“或橢球體”；
(b) 廢除
“所管制”
代以
“指明”；

(c) 廢除

“粒子統一直徑”

代以

“粒子大小”；

(d) 廢除

“2591:1988(或等效國家標準，例如 JIS(日本工業標準)Z8820)”

代以

“2591/1 (1988)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

(223)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a)(2)

代以

“(2) 以下的金屬粉末，但軍需物品清單指明者除外：

(a) 鋯、鈹或鎂的金屬粉末，或該等金屬的合金，但前提是所有粒子中至少 90% (以粒子體積或重量計) 是由小於 60 微米的粒子組成 (以例如篩、雷射繞射或光學掃描的測量技術測定)，不論該等粒子為球形、霧化、橢球體、片狀或磨碎，而在該等粉末中，任何以下金屬佔 97% 或以上 (以重量計) :

(1) 鋯；

(2) 鈹；

(3) 鎂；

技術註釋：

鎔的鉻天然含量 (一般為 2% 至 7%)，與鎔一起計算。

- (b) 硼的金屬粉末，或硼成分達 85% 或以上 (以重量計) 的硼合金的金屬粉末，但前提是所有粒子中至少 90% (以粒子體積或重量計) 是由小於 60 微米的粒子組成 (以例如篩、雷射繞射或光學掃描的測量技術測定)，不論該等粒子為球形、霧化、橢球體、片狀或磨碎：

註釋：

項目 1C111(a)(2)(a) 及 1C111(a)(2)(b) 管制具有多模式粒子分布的粉末混合物 (例如由不同粒子大小組成的混合物)，前提是三個或多於一個模式是受到管制的。 ” 。

- (2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4)(c)，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5164-11-4)” 。

- (2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4)(j)，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13464-98-7)” 。

- (2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4)(o)，在分號之前——

加入

“(CAS 29674-96-2)” 。

(2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a)(5)——廢除

所有“9A012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代以

“9A012 或 9A112(a)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2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111(a)(5) 之後——

加入

“(6) 以下的肼替代燃料：

(a) 2-二甲基氨基乙基疊氮 (DMAZ)(CAS 86147-04-8)；”。

(2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b)(2)——廢除

“所管制”

代以

“指明”。

(2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b)(5)，技術註釋——

廢除

“和聚乙二醇”

代以

“(CAS 110-63-4) 及聚乙二醇 (PEG)(CAS 25322-68-3)”。

- (2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111(b)(5) 之後——
加入
“(6) 聚硝酸縮水甘油酯 (PGN 或 poly-GLYN)(CAS 27814-48-8)；”。
- (2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b)——
廢除
“乙基二茂鐵”
代以
“至於乙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2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c)(6)(c)
代以
“(c) 至於丙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2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c)(6)(e)
代以
“(e) 至於戊基二茂鐵 (CAS 1274-00-6)，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2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c)(6)(f)
代以
“(f) 至於二環戊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2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g)——
廢除
“二環己基二茂鐵”

代以

“至於二環己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2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c)(6)(h)

代以

“(h) 至於二乙基二茂鐵 (CAS 1273-97-8)，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2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i)——

廢除

“二丙基二茂鐵”

代以

“至於二丙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2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1(c)(6)(j)、(k) 及 (l)

代以

“(j) 至於二丁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k) 至於二己基二茂鐵，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l) 至於乙酰基二茂鐵 (CAS 1271-55-2) / 1,1'-二乙酰基二茂鐵 (CAS 1273-94-5)，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2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c)(6)(o)——

廢除

“受軍需物品清單管制”

代以

“在軍需物品清單指明”。

- (2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111，註釋——
廢除
“受項目 1C111 管制”
代以
“在項目 1C111 指明”。
- (2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116
代以
“1C116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並可用於‘導彈’的高韌度
鋼材：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1C216。
(a) 於開氏 293 度（攝氏 20 度）下測量，具有
相等於或大於以下數值的極限抗拉強度：
(1) （於溶液退火階段）0.9 千兆帕斯卡；
或
(2) （於沉澱硬化階段）1.5 千兆帕斯卡；
(b) 屬以下任何形態：
(1) 壁厚或板厚度不超過 5.0 毫米的板
狀、薄片狀或管狀；
(2) 壁厚不超過 50 毫米而內直徑為 270
毫米或以上的管狀形態；

技術註釋：

1. 高韌度鋼材為符合以下說明的鐵合金：
 - (a) 一般特徵為鎳含量高、碳成分極低，並且使用置換元素或沉澱物，以強化和時效硬化有關合金；及
 - (b) 經過熱處理的循環，以促成馬氏體變形過程 (溶液退火階段)，以及其後的時效硬化 (沉澱硬化階段)。
2. 在項目 1C116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2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a) 項目 1C210(a)(2)——

廢除

“ 235×10^3 ”

代以

“ 23.5×10^4 ”；

(b) 項目 1C210(b)(2)——

廢除

“ 76.2×10^3 ”

代以

“ 7.62×10^4 ”。

《2017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098

第 3 條

(24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C216——

(a) 廢除

“受項目 1C116 管制”

代以

“項目 1C116 指明”；

(b) 廢除

“2 050”

代以

“1 950”。

(24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C216——

廢除技術註釋 2 。

(24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C216——

廢除

“技術註釋：

1. 高韌度”

代以

“技術註釋：

高韌度”。

(247) 附表 1 , 英文文本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C229(b)——

廢除

“parts per million”

代以

“ppm (parts per million)”。

(248)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1 , 項目 1C234——

廢除

在“金屬、”之後而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含鋯超過 50%（以重量計）的合金、化合物、其製品，
以及上述任何一項的廢料或碎屑，但項目 0A001(f) 指明
者除外”。

(2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236——

廢除在項目 1C236(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C236 以下形式的、適合以 α - 中子反應為基礎製造
中子源的‘核素’，但項目 0C001 及 1C012(a) 指
明者除外：”。

(2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a) 項目 1C236(b)——

廢除

“ α ”；

(b) 項目 1C236(c)——

廢除

“ α ”；

(c) 項目 1C236，註釋——

廢除

“ α ”。

(2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236，在註釋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1C236 中，‘核素’為任何以下項目：

—銅 -225 (Ac-225)
—銅 -227 (Ac-227)
—鉢 -253 (Cf-253)
—銅 -240 (Cm-240)
—銅 -241 (Cm-241)
—銅 -242 (Cm-242)
—銅 -243 (Cm-243)
—銅 -244 (Cm-244)
—鑛 -253 (Es-253)
—鑛 -254 (Es-254)
—釔 -148 (Gd-148)
—鈽 -236 (Pu-236)
—鈽 -238 (Pu-238)
—鉀 -208 (Po-208)
—鉀 -209 (Po-209)
—鉀 -210 (Po-210)
—鐳 -223 (Ra-223)
—鉀 -227 (Th-227)
—鉀 -228 (Th-228)
—鈾 -230 (U-230)
—鈾 -232 (U-232)。”。

(25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240(a)(2)——

廢除

“micrometres”

代以

“ μm ”。

(2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在項目 1C240 之後——加入

“1C241 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鍊、含鍊不少於 90% (以重量計) 的合金，以及含不少於 90% (以重量計) 的任何組合的鍊及鎢的鍊鎢合金 (在項目 1C226 指明者除外) :

- (a) 是中空對稱柱 (包括柱段) 狀，而內直徑在 100 毫米至 300 毫米之間；
- (b) 質量超過 20 公斤 ; ”。

(2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0(29)

代以

“(29) 至於 O- 乙基 O-2- 二異丙氨基乙基甲基亞膦酸酯 (QL) (57856-11-8)，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

(2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1——

廢除

“病原體、動物傳染病”

代以

“及動物病原體”。

(2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1(a)(1) 至 (39)

代以

- “(1) 非洲馬病病毒；
- (2) 非洲豬熱病毒；
- (3) 安第斯病毒；
- (4) 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禽流行性感冒病毒：
 - (a) 沒有固定特性；
 - (b) 是由歐盟指引 2005/94/EC 附件 I(2)(O.J. L. 10, 14.1.2006, p.16) 界定為以下高致病性的病毒：
 - (1) 對出生 6 星期的小雞的 IVPI (靜脈注射致病指數) 為 1.2 以上的 A 型病毒；或
 - (2) A 型病毒的 H5 或 H7 次型，經基因圖譜排序，在血凝素分子的分裂區的多種鹼性氨基酸，與所觀察到的其他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相似，顯示該血凝素分子可被寄主普遍帶有的蛋白酵素所分裂；
- (5) 藍舌病病毒；
- (6) 查帕爾病毒；
- (7) 基孔肯雅病毒；
- (8) Choclo 病毒；
- (9) 剛果 - 克里米亞出血熱病毒；
- (10) 登革熱病毒；
- (11) 多布拉伐 - 貝爾格萊德病毒；
- (12) 東部馬腦炎病毒；

- (13) 埃博拉病毒；
- (14) 口蹄病病毒；
- (15) 羊痘病毒；
- (16) 瓜納里托病毒；
- (17) 漢坦病毒；
- (18) 亨德拉病毒 (馬麻疹病毒) ；
- (19) 疱疹病毒 (假性狂犬病) ；
- (20) 豬霍亂病毒 (豬瘟病毒) ；
- (21) 日本腦炎病毒 (乙型腦炎病毒) ；
- (22) 胡寧病毒；
- (23) 科薩努爾森林病毒；
- (24) 玻利維亞和巴拉圭病毒；
- (25) 拉沙熱病毒；
- (26) 跳躍病病毒；
- (27) 非洲盧約病毒；
- (28) 腫塊性皮膚疾病病毒；
- (29) 淋巴細胞性脈絡叢腦膜炎病毒；
- (30) 馬丘波病毒；
- (31) 馬爾堡病毒；
- (32) 猴痘病毒；
- (33) 墨累山谷腦炎病毒；
- (34) 雞新城疫病毒；
- (35) 尼帕病毒；
- (36) 鄂木斯克出血熱病毒；
- (37) 奧羅普切病毒；
- (38) 反芻動物病毒；

- (39) 豬腸道病毒 9 型（豬發胞病毒）；
 - (40) 波瓦森病毒；
 - (41) 狂犬病病毒及所有其他萊薩病毒屬病毒屬；
 - (42) 裂谷熱病毒；
 - (43) 牛瘟病毒；
 - (44) 羅西奧病毒；
 - (45) 沙比亞病毒；
 - (46) 漢城病毒；
 - (47) 綿羊痘病毒；
 - (48) 辛諾柏病毒；
 - (49) 聖路易腦炎病毒；
 - (50) 豬傳染性麻痺病病毒；
 - (51) 蝇傳腦炎病毒（俄羅斯春夏腦炎病毒）；
 - (52) 天花病毒；
 - (53) 委內瑞拉馬腦炎病毒；
 - (54) 傳染性水皰性口炎病毒；
 - (55) 西部馬腦炎病毒；
 - (56) 黃熱病毒；”。
- (2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1(b)。
- (2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1(c)(5) 至 (15)
代以
“(5) 假單胞鼻疽菌；

- (6) 假鼻疽桿菌；
- (7) 鶲鵠披衣菌 (先前名為鶲鵠熱衣原體) ；
- (8) 阿根廷梭菌 (先前名為肉毒梭菌 G 型) ，肉毒神經毒素產毒株；
- (9) 巴氏梭菌，肉毒神經毒素產毒株；
- (10) 肉毒芽胞梭菌；
- (11) 酪酸梭菌，肉毒神經毒素產毒株；
- (12) 產氣莢膜梭狀芽孢梭菌，epsilon 毒素生產類別；
- (13) 犬立克次體；
- (14) 弗朗西斯氏菌；
- (15) 山羊支原體山羊肺炎亞種 (F38 菌株) ；
- (16) 黴菌支原體黴菌亞種小菌落型；
- (17) 班疹傷寒列克次體；
- (18) 傷寒沙門氏菌；
- (19)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 (STEC) ，O26 、 O45 、 O103 、 O104 、 O111 、 O121 、 O145 及 O157 血清型，以及其他產志賀毒素的血清型；

技術註釋：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 (STEC) 亦稱為腸出血性大腸埃希氏菌 (EHEC) 或產 Vero 毒素大腸桿菌 (VTEC) 。

- (20) 痢疾志賀氏菌；
(21) 霍亂弧菌；
(22) 耶爾辛鼠疫；”。
(2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1(d)(1) 至 (19)

代以

- “(1) 肉毒桿菌毒素；
(2) 產氣莢膜梭狀芽孢桿菌毒素 α 、 $\beta 1$ 、 $\beta 2$ 、 ε 及微量毒素；
(3) 錐體毒素；
(4) 蘿麻蛋白；
(5) 石房蛤毒素；
(6) 志賀毒素；
(7) 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溶血素 α 毒素及中毒性休克症候羣毒素（先前名為金黃色葡萄球菌腸毒素 F）；
(8) 河豚毒素；
(9) 梅毒病毒及志賀樣核糖體失活蛋白；
(10) 微囊藻素；
(11) 黃曲霉毒素；
(12) 相思豆毒素；
(13) 霍亂毒素；
(14) 二乙酰蘆草鐮刀烯醇毒素；
(15) T-2 毒素；
(16) HT-2 毒素；
(17) 莫迪素；

- (18) 菊蓮素；
- (19) 榆寄生凝集素 1；

註釋：

項目 1C351(d) 不管制符合所有以下準則的、以產品形式存在的肉毒桿菌毒素或錐體毒素：

- (a) 屬為施用於人體作治療疾病而設計的藥劑配方；
- (b) 經預先包裝，以醫療產品形式分發；
- (c) 經某國家當局授權以醫療產品形式銷售。”。

- (2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2。

- (2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3(a)

代以

- “(a) 含有核酸排列的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或遺傳元素，而該等排列與項目 1C351(a)、1C351(c)、1C351(e) 或 1C354 指明的有機體的致病性有關聯；及”。

- (2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3——

將技術註釋 1 及 2 分別重編為技術註釋 2 及 3。

- (2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3，在技術註釋 2 之前——

加入

“1. 已改變遺傳基因的有機體，包括其遺傳物質（核酸排列）並非因交配或自然重組（或交配及自然重組）的自然方式出現改變的有機體，並涵蓋完全或局部由人工產生的有機體。”。

- (2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3，技術註釋 2——

廢除

在“素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染色體、基因體、胞質遺傳體、轉位子及病媒，不論其遺傳基因已改變或沒有改變，或完全或局部以化學合成。”。

- (2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C353，技術註釋 3——

廢除

“1C351(b)、1C351(c)、1C351(e)、1C352”

代以

“1C351(c)、1C351(e)”。

- (2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4(a)(1)

代以

“(1) 安第斯馬鈴薯隱性病毒（馬鈴薯 A 病毒）；”。

- (2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4(b)(1) 至 (5)

代以

- “(1) 白紋黃單孢菌；
 - “(2) 柑桔潰瘍病菌（野油菜黃單孢菌柑桔致病變種 A）[野油菜黃單孢菌柑桔致病變種]；
 - “(3) 水稻白葉枯病菌（野油菜假單孢菌水稻變種）；
 - “(4) 馬鈴薯環腐病菌（馬鈴薯環腐亞種或馬鈴薯環腐病菌）；
 - “(5) 茄科青枯病菌第 3 小種、生物型第 2 小種；”。
- (2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C354(c)(1) 至 (6)

代以

- “(1) 咖啡色刺盤孢病毒（咖啡刺盤孢毒性變種）；
- “(2) 宮部旋孢霉（稻長蠕孢）；
- “(3) 微環菌（又稱三葉膠葉斑菌）；
- “(4) 禾柄鏽菌變種（禾柄鏽菌 [禾柄鏽菌小麥變種]）；
- “(5) 條形柄鏽菌（又稱穎苞柄鏽菌）；
- “(6) 稻瘟病菌（稻瘟霉）；
- “(7) 菲律賓霜黴病菌（甘蔗霜黴病菌）；
- “(8) 玉米霜黴病菌；
- “(9) 內生集壺菌；

- (10) 小麥印度腥黑穗病菌；
(11) 馬鈴薯黑粉病菌；”。
- (2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D101——
廢除
在“為”之後而在“的物”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操作或維修項目 1B101、1B102、1B115、1B117、
1B118 或 1B119 指明”。
- (2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c)——
廢除
“基本物料或”
代以
“陶瓷粉末或”。
- (2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c)(1)——
廢除
“基本物料”
代以
“陶瓷粉末”。
- (2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c)(1)(a)(3)——
廢除
“或”。
- (2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c)(1)(c)(2)——

(a) 廢除

“基材”

代以

“陶瓷粉末”；

(b) 廢除

“或”。

(2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E002(c)(1)(c)(3)**。

(2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c)(2)，註釋，在“生產”之後——

加入

“的“技術””。

(2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

廢除項目 **1E002(d)**。

(2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g)——

廢除

“的‘圖書資料’(參數技術資料庫)”

代以

“的“圖書資料””。

(2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002(g)——

廢除技術註釋。

(2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1，項目 1E201——

(a) 廢除

“1B233”

代以

“1B234”；

(b) 廢除

“1C240”

代以

“1C241”。

(2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001——

廢除

“零件：”

代以

“零件：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A101。”。

(2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101(b)，在“直徑”之前——

加入

“外”。

(2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A225(a)(2)——

廢除

在“何物料”之後而在冒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其組合製造或鍍膜，而該物料或組合的整體雜質水平不超過 2% (以重量計)”。

(2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技術註釋 3——

廢除

在“ISO”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841 (2001)，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整合——數值控制——機器協調系統與運動的命名。”。

(2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

廢除技術註釋 5

代以

“5. ‘指定’‘單向定位重複性’可用於每個工具機型號，以替代個別機器測試，而該‘指定’‘單向定位重複性’是按下列程序測定：

- (a) 選定 5 部同屬須評估的型號的機器；
- (b) 按照 ISO 230/2 (2014) 量度線性軸的重複性 (R^{\uparrow} 、 R^{\downarrow})，並評估每部機器的每條軸的“單向定位重複性”；
- (c) 一併測定全部 5 部機器的每條軸的“單向定位重複性”數值的運算平均值。該等“單向定位重複性”的運算平均值 (\overline{UPR}) 成為有關型號的每條軸的指定值 (\overline{UPRx} 、 \overline{UPRy} 、.....)；

- (d) 鑑於類別 2 的清單述及每條線性軸，因此，‘指定’，“單向定位重複性”數值的數目，便將會等於線性軸的數目；
- (e) 若某不受項目 2B001(a)、2B001(b) 及 2B001(c) 管制的機器型號的任何軸的‘指定’，“單向定位重複性”，相等於或少於每一個工具機型號的指明“單向定位重複性”加上 0.7 微米，則須要求製造者每隔 18 個月，重新確認精度水平一次。”。
- (2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技術註釋 6——

廢除

在“項目”之後而在“誤差”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B001(a)、2B001(b) 及 2B001(c) 而言，ISO 230/2 (2014)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界定的工具機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的測量”。

- (2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在技術註釋 6 之後——

加入

“7. 就項目 2B001(a)、2B001(b) 及 2B001(c) 而言，軸的測量須按照 ISO 230/2 (2014) 第 5.3.2 段的測試程序進行。測試長度超過 2 米的軸，須在 2 米軸段上進行。測試長度超過 4 米的軸，須進行多重測試（例如長度超過 4 米而不超過 8 米的軸，須進行 2 次測試；長度超過 8 米而不超過 12 米的軸，須進行 3 次

測試），每一超過 2 米的測試軸段，須以相同間距，分布於軸的長度。測試軸段須沿整個軸的長度，作平均分隔，而任何多出的長度，則均等分於測試軸段的頭段、之間及尾段。所有測試軸段的最小“單向定位重複性”數值，均須予報告。”。

- (2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

廢除

“2B001 按照製造商的技術說明，可裝設電子裝置作“數值控制”，用以除去（或切割）金屬、陶瓷或“複合物”的以下工具機，及其任何組合及為其特別設計的零件：”

代以

“2B001 用以除去或切割金屬、陶瓷或“複合物”的以下工具機及工具機的任何組合，而按照製造商的技術說明，該等工具機及組合，可裝設電子裝置作“數值控制”：”。

- (2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註釋 2(d)——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在註釋 2(d) 之後——

加入

“(e) 假牙。”。

- (2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a)(1)

代以

- “(1)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 (優於)1.1 微米 ;”。

(291)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廢除項目 2B001(b)(1)(a)

代以

- “(a)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 (優於)1.1 微米 ;”。

(292)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1(b)(2) ——

廢除分號

代以

“，而該等軸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注意：

‘並聯機牀’於項目 2B001(b)(2)(d) 指明。

- (a)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 (其移行長度小於 1 米) 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 (優於)1.1 微米；
- (b)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 (其移行長度不小於 1 米但小於 4 米) 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 (優於)1.4 微米；

(c)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其移行長度不小於 4 米）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優於）6.0 微米；

(d) 屬‘並聯機牀’；

技術註釋：

‘並聯機牀’是一部具有多棒的機牀，而該等棒與某一平台及多部調節器連接；每部調節器同步並獨立地操作相關的棒。”。

(2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b)(3)**

代以

“(3)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的鑽模鏜牀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優於）1.1 微米；”。

(2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c)(1)(a)**

代以

“(a)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優於）1.1 微米；”。

(2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c)(2)**——

廢除分號

代以

“，而該等軸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 (a)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其移行長度小於 1 米)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優於)1.1 微米；
- (b)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其移行長度不小於 1 米但小於 4 米)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優於)1.4 微米；
- (c) 沿一條或多於一條線性軸(其移行長度不小於 4 米)的“單向定位重複性”等於或小於(優於)6.0 微米；”。
- (2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c)，註釋
2——

廢除

在“而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單向定位重複性”小於(優於)1.1 微米。”。

- (2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1(e)(2)(b)——
廢除

“精度”

代以

““精度””。

- (2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1(f)

代以

“(f) 深孔鑽牀及經改裝以用作深孔鑽孔的車牀，而其最大鑽孔深度超過 5 米；”。

- (299)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6(b)(1)——
廢除
“的直線移”
代以
“的‘直線移’”。
- (300)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6(b)(1) , 在
技術註釋之前——
加入
“註釋：
位移測量“雷射器”干涉儀，只在項目 2B006(b)(1)(c) 受
管制。”。
- (301)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6(b)(1)(b)——
廢除在項目 2B006(b)(1)(b)(2)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線性可變差動變壓器 (LVDT)
系統：
(1) 具有任何以下特性：
(a) 就‘整個操作範圍’於 ± 5 毫米或以下的線
性可變差動變壓器而言，由 0 至‘整個操
作範圍’測量時，“線性度”等於或小於 (優
於) 0.1% ；
(b) 就‘整個操作範圍’大於 ± 5 毫米的線性可
變差動變壓器而言，由 0 至 5 毫米測量時，
“線性度”等於或小於 (優於) 0.1% ；”。

(302)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在項目 2B006(b)(1)(b)(2)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

就項目 2B006(b)(1)(b) 而言 , ‘整個操作範圍’是線性可變差動變壓器的總可達直線移的一半。例如‘整個操作範圍’於 ± 5 毫米或以下的線性可變差動變壓器 , 能測量 10 毫米的總可達直線移。”。

(303)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6(b)(1)(c)(2) , 在“以下”之前——

加入

“所有”。

(30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6(b)(1)(c)(2)(a)——

廢除

“及”。

(30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6(b)(1)(c)(2)(b)——

廢除

在“後 ,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測量範圍內的任何一點 , 能得出的‘測量精度誤差’等於或小於 (優於) $(0.2 + L/2\,000)$ 微米 (L 為測得的長度 , 單位為毫米) ; ”。

(306) 附表 1 , 英文文本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006(b)(1)(d)——

廢除

“specified by”

代以

“specified in”。

- (3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b)(1)，註釋——

廢除

“包括”

代以

“管制”。

- (3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b)(2)——

廢除

“角位置誤差”

代以

“角位置 “精度””。

- (3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006(b)(2)，註釋——

廢除

“適用於”

代以

“管制”。

- (3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006(c)

代以

“(c) 藉測量光散射測量表面粗糙度 (包括表面瑕疵) 的裝備，而其靈敏度為 0.5 毫微米或更小 (更佳) ；”。

(311)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項目 2B201——

廢除在項目 2B201(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B201 用於除去或切割金屬、陶瓷或 “ 複合物 ” 的以下工具機及工具機的任何組合 (項目 2B001 管制者除外) ，而按照製造商的技術說明，該等工具機及組合，可裝設電子裝置，以同時 “ 輪廓控制 ” 2 條或多於 2 條軸 :” 。

(312)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201(a) 之前——

加入

“ 技術註釋 :

按照 ISO 230/2 (1988)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進行測量後，根據以下程序所得的指定 ‘ 定位精度 ’ 水平 (如已提供予國家當局並獲其接受)，可用於每個工具機型號，以代替個別機器測試所得的水平。按照 ISO 230/2 (1997) 或 (2006) 計算 ‘ 定位精度 ’ 的製造商，須向其成立所在的成員國的主管當局查詢。指定 ‘ 定位精度 ’ 是按下列程序測定 :

- (a) 選定 5 部同屬須評估的型號的機器；
- (b) 按照 ISO 230/2 (1988) 量度線性軸的精度；
- (c) 測定每部機器的每條軸的精度值 (A) 。 ISO 230/2 (1988) 標準中有描述計算精度值的方法；

- (d) 測定每條軸的平均精度值。該平均值成為有關型號的每條軸的指定‘定位精度’($\hat{A}x$ 、 $\hat{A}y$ 、.....)；
- (e) 鑑於項目 2B201 述及每條線性軸，因此，指定‘定位精度’值的數目，便將會等於線性軸的數目；
- (f) 若某不受項目 2B201(a)、2B201(b) 或 2B201(c) 管制的工具機的任何軸有以下的指定‘定位精度’(按照 ISO 230/2 (1988))，則須要求製造者每隔 18 個月，重新確認精度水平一次——
- (1) 就磨牀而言——等於或小於(優於)6 微米；或
- (2) 就銑削及車削工具機而言——等於或小於(優於)8 微米。”。
- (3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
廢除
所有“的定位精度”
代以
“的‘定位精度’”。
- (314)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a)(3)——
廢除逗號。
- (315)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a)，註釋(a)——
廢除
“2m”
代以
“2 m”。

- (31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201(a) , 註釋
(b)——
廢除
“‘定位精度’”
代以
“‘定位精度’”。
- (317)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201(b) , 註釋
——
廢除
“包括”
代以
“管制”。
- (318)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項目 2B201(b) , 註釋
2——
廢除
在 “w- 軸”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工模磨牀，而按照 ISO 230/2 (1988) 或等效的國家標準，其全程‘定位精度’小於 (優於) 4 微米。”。
- (319)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2 , 在項目 2B201(b) 之後——
加入
“(c) 符合以下說明的車削工具機：用於能為直徑大於 35 毫米的零件作機器加工的機器，而按照 ISO 230/2 (1988) ，在 “所有補償機制” 下沿任何線性軸 (全程定位) 的‘定位精度’優於 (小於) 6 微米；

註釋：

項目 2B201(c) 不管制具有以下特性的棒料機器（走心式車牀）：

- (a) 僅供加工貫穿進給的棒料；
- (b) 最大棒料直徑不超過 42 毫米；及
- (c) 不能安裝卡盤，

以上描述的棒料機器可具有鑽孔或銑削功能，或鑽孔及銑削功能，為直徑小於 42 毫米的零件作機器加工。”。

(3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

廢除註釋 1

代以

“1. 項目 2B201 不管制限於製造任何以下部分的特別用途工具機：

- (a) 齒輪；
- (b) 曲軸或凸輪軸；
- (c) 工具或刀具；
- (d) 擰唧用的螺旋軸。”。

(3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

廢除註釋 2。

(3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註釋——
將註釋 3 重編為註釋 2。

(3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01，註釋 2——

廢除

“2B001(a) 或 2B201(a) 或 (b)”

代以

“2B201(a)、2B201(b) 或 2B201(c)”。

(3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206(a)

代以

“(a) 電腦控制或數值控制的座標測量機 (CMM)，而該測量機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

(1) 只有兩條軸，而按照 ISO 10360/2 (2009)，在該測量機的操作範圍內的任何一點（即在該軸的長度以內），其長度測量的最大允許誤差，沿任何一條軸（一面）並以 $E_{0x,MPE}$ 、 $E_{0y,MPE}$ 或 $E_{0z,MPE}$ 的任何組合作識別，相等於或小於（優於） $(1.25 + L/1\,000)$ 微米（ L 為測得的長度，單位為毫米）；

(2) 有 3 條軸或多於 3 條軸，而按照 ISO 10360/2 (2009)，在該測量機的操作範圍內的任何一點（即在該軸的長度以內），其三維（容量）長度測量的最大允許誤差 ($E_{0,MPE}$)，相等於或小於（優於） $(1.7 + L/800)$ 微米（ L 為測得的長度，單位為毫米）；

技術註釋：

在“所有補償機制”下，製造商按照 ISO 10360/2 (2009) 指明的座標測量機的最準確配置（例如以下

最佳的項目：探針、描畫針長度、運動參數、環境) 的 $E_{0,MPE}$ ，須比對 $1.7 + L/800$ 微米的界限。”。

(3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27(b)——

廢除

“等離子原子化”

代以

““等離子原子化””。

(3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30——

廢除在項目 2B230(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B230 所有類型能夠量度絕對壓力並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壓力傳感器’：”。

(3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30(a)——

廢除

“鎳或以重量計含鎳超過 60% 的鎳合金製造或保護；及”

代以

“氧化鋁 (磷土或藍寶石) 、鎳、含鎳超過 60% (以重量計) 的鎳合金或全面氟化碳氫聚合物製造或保護；”。

(3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230——

廢除在項目 2B230(a)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為密封壓力感應元件屬必需的密封裝置 (如有的話) ，而該裝置與處理媒介直接接觸，並以鋁、鋁合金、氧化鋁 (磷土或藍寶石) 、鎳、含鎳超過 60%

（以重量計）的鎳合金或全面氟化碳氫聚合物製造或保護；

(c)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 (1) 滿標度小於 13 千帕斯卡，及‘精度’優於全程的 $\pm 1\%$ ；
- (2) 滿標度為 13 千帕斯卡或以上，及在 13 千帕斯卡測量時，‘精度’優於 ± 130 帕斯卡；

技術註釋：

1. 在項目 2B230 中，‘壓力傳感器’指將壓力測量轉換為訊號的裝置。
2. 就項目 2B230 而言，‘精度’包括在環境溫度下的非線性、滯阻及重複性。”。

(3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232

代以

“2B232 能將發射物體加速至達 1.5 公里／秒或以上的高速槍炮系統（推進劑、氣體、線圈、電磁及電熱類別，以及其他先進系統）；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3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232 之後——
加入

“2B233 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波紋管密封渦旋壓縮機及波紋管密封渦旋真空泵：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2B350(i)。

- (a) 入口容積流動速率能達 50 立方米／小時或以上；
- (b) 能達 2 : 1 或以上的壓力比；
- (c) 接觸所處理的氣體的所有表面，是以任何以下物料製造：
 - (1) 鋁或鋁合金；
 - (2) 氧化鋁；
 - (3) 不銹鋼；
 - (4) 鎳或鎳合金；
 - (5) 磷青銅；
 - (6) 含氟聚合物；”。

(3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0(a)(2)，在“聚合物”之後——

加入

“(含氟超過 35% (以重量計) 的聚合物或彈性材料)”。

(3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0(b)——

廢除

在“下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為用於項目 2B350(a) 指明的反應鍋或反應器而設計的攪拌器；以及為該等攪拌器而設計的葉輪、翼或軸，而直接接觸所加工或內含的化學品的所有攪拌器表面，均以”。

(3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0(b)(2)、(c)(2)、(d)(2) 及 (e)(2)，在“聚合物”之後——

加入

“(含氟超過 35% (以重量計) 的聚合物或彈性材料)”。

(3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350(g)

代以

“(g) 以下的閥及零件：

(1) 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閥：

(a) ‘標稱大小’大於 10 毫米 (3/8")；
(b) 直接接觸所生產、加工或內含的化學品的所有表面，均以‘抗蝕物料’製造；

(2) 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閥 (項目 2B350(g)(1) 指明者除外)：

(a) ‘標稱大小’不小於 25.4 毫米 (1")，且不超過 101.6 毫米 (4")；
(b) 有殼 (閥體) 或預製殼襯裏；
(c) 封閉元件設計為可互換的；

- (d) 膜 (閥體) 或預製膜襯裏的所有表面，而該等直接接觸所生產、加工或內含的化學品的所有表面，均以‘抗蝕物料’製造；
- (3) 以下為項目 2B350(g)(1) 或 2B350(g)(2) 指明的閥而設計的零件，而直接接觸所生產、加工或內含的化學品的該等零件的所有表面，均以‘抗蝕物料’製造：
- (a) 膜 (閥體)；
 - (b) 預製膜襯裏；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2B350(g) 而言，‘抗蝕物料’指任何以下物料：
 - (a) 鎳或含鎳超過 40% (以重量計) 的‘合金’；
 - (b) 含鎳超過 25% (以重量計) 及含鉻超過 20% (以重量計) 的‘合金’；
 - (c) 含氟聚合物 (含氟超過 35% (以重量計) 的聚合物或彈性材料)；
 - (d) 玻璃或玻璃襯裏 (包括玻璃化的或搪瓷的鍍膜)；
 - (e) 鉭或鉭‘合金’；
 - (f) 鈦或鈦‘合金’；
 - (g) 錽或錳‘合金’；
 - (h) 銨 (鈄) 或銩‘合金’；

(i) 以下陶瓷物料：

- (1) 純度達 80% (以重量計) 或更高的碳化矽；
- (2) 純度達 99.9% (以重量計) 或更高的氧化鋁 (磬土) ；
- (3) 氧化鋯。

2. ‘標稱大小’界定為入口直徑及出口直徑中較小的一個。”。

(335)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項目 2B350(h)(2) ，在“聚合物”之後——

加入

“(含氟超過 35% (以重量計) 的聚合物或彈性材料) ”。

(336)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項目 2B350(i)——

(a) 英文文本，在“seal-less pumps”之後——

加入逗號；

(b) 廢除

在“真空泵”之後而在“下列”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但項目 2B233 指明者除外；以及為該等泵而設計的外殼 (泵身) 、預製外殼襯裏、葉輪、轉旋器或泵噴嘴，而直接接觸所加工的化學品的所有表面，均以”。

(337)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項目 2B350(i)(3) ，在“硅鐵”之後——

加入

“(高矽鐵 ‘合金’) ”。

(338)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項目 2B350(i)(4) ，在“聚合物”之後——

加入

“(含氟超過 35% (以重量計) 的聚合物或彈性材料) ”。

- (339)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350(i)(11)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2B350(i) 中，密封一詞，只指直接接觸所加工的化學品的密封裝置，或設計用於直接接觸所加工的化學品的密封裝置，而該等裝置能在旋轉或往復驅動軸穿過泵身時，提供密封功能。”。

- (340)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0，在項目 2B350(j) 之後——

加入

“註釋：

就項目 2B350 而言，在決定管制狀況時，不以用作墊片、填充、密封裝置、螺絲、墊的物料或其他發揮密封功能的物料取決，但前提是該等零件是設計為可互換的。”。

- (341)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B352(b)

代以

“(b) 以下的發酵器及零件：

- (1) 總容量不小於 20 升的‘發酵器’，而該發酵器能在不傳播噴霧劑的情況下，培養病原“微生物”，或為生產病原病毒或毒素而培養活細胞；

- (2) 為項目 2B352(b)(1) 的‘發酵器’而設計的零件
如下：
- (a) 為就地進行消毒或殺菌而設計的培育室；
 - (b) 培育室保持裝置；
 - (c) 能夠同時監視和控制 2 個或多於 2 個發酵系統參數(例如溫度、酸鹼值、營養成分、攪拌、溶解氧、氣流、泡沫控制)的處理控制機；

技術註釋：

就項目 2B352(b) 而言，‘發酵器’包括生物反應器、單次使用式(即棄式)生物反應器、恆化器及連續流動系統。”。

- (3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d)(1)——
廢除在項目 2B352(d)(1)(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 能分離病原“微生物”、病毒、“毒素”或細胞培養物的、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交叉(正切)流過濾裝備：”。
- (3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d)(1)(a)——
廢除
“及”。
- (3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d)(1)(b)——
廢除在技術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1) 能就地進行‘消毒’或‘殺菌’；

(2) 使用即棄式或單次使用式過濾零件；”。

(345)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B352(d)(1)(b)，技術註釋——

(a) 廢除

“‘sterilised’”

代以

“‘sterilized’”；

(b) 廢除

“sterilisation”

代以

“sterilization”。

(3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B352(g) 之後——

加入

“(h) 能烘乾“毒素”或致病“微生物”的、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噴霧烘乾裝備：

(1) 水蒸發量不小於 0.4 千克／小時及不超過 400 千克／小時；

(2) 能夠以現有配件產生典型平均產品粒子大小為不超過 10 微米的粒子，或能夠藉對含霧化噴嘴的噴霧烘乾機作最小修改以使之能產生所要求的粒子大小，而產生典型平均產品粒子大小為不超過 10 微米的粒子；

(3) 能就地進行‘消毒’或‘殺菌’；”。

(3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

廢除項目 2D001

代以

“2D001 以下的“軟件”（項目 2D002 指明者除外）：

- (a) 為“發展”或“生產”項目 2A001 或 2B001 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b) 為“使用”項目 2A001(c)、2B001 或 2B003 至 2B009 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註釋：

項目 2D001 不管制產生“數值控制”碼的部分程式“軟件”，而該碼是為對不同部分作機器加工而產生的。”。

(3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D002，註釋 1——

廢除

“不受類別 2 管制的工具機”

代以

“沒有在類別 2 指明的項目”。

(3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D002，註釋 2——

廢除

在“不管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項目 2B002 指明的項目的“軟件”。至於項目 2B002 指明的項目的“軟件”，須參閱項目 2D001 及 2D003。”。

- (3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D002，在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項目 2D002 不管制與沒有在類別 2 指明的項目一同出口，及為操作沒有在類別 2 指明的項目屬最低所需的“軟件”。”。

- (3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在項目 2D002 之後——
加入

“2D003 為操作項目 2B002 指明的裝備而設計或改裝的“軟件”，而該“軟件”將光學設計、工件測量及去除物料功能，轉化為“數值控制”指令，以達成所需的工件方式；”。

- (3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D202——

廢除

在“2B20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註釋：

項目 2D202 不管制符合以下說明的部分程式“軟件”：產生“數值控制”指令碼，但不容許將裝備直接用於對不同部分作機器加工。”。

(353)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001，註釋——

廢除

“measuring”

代以

“measurement”。

(35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2，項目 2E201——

(a) 廢除

在“2D202”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的裝備的“技術”，或“使用”該等項目指明的“軟件”的“技術”；”；

(b) 廢除

“2B219、2B225 至 2B228、2B230 至 2B232”

代以

“2B225 至 2B228、2B230 至 2B233”。

(3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5)(b)(1)——

廢除

“達 3 500 或”

代以

“為 3 500”。

(3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5)(b)(2)——

廢除

“達 1 250 或”

代以

“為 1 250”。

(3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7)——

廢除

“特性的‘可場程式邏輯裝置’”

代以

“特性的可場程式邏輯裝置”。

(3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7)(a)——

廢除

“輸入／輸出的最大數量為 500 或大於 500”

代以

“輸入或輸出的最大數量為 700 以上”。

(3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7)(b)——

廢除

所有“200”

代以

“500”。

(3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7)——

廢除技術註釋 1。

(3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7)，技術註釋 2——

(a) **廢除**

所有“輸入／輸出”

代以

“輸入或輸出”；

(b) 英文文本——

廢除

“the maximum”

代以

“maximum”。

(3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a)(7)——
將技術註釋 2 及 3 分別重編為技術註釋 1 及 2。

(3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1(b)(7)

代以

“(7) 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轉換器及諧波混音器：

(a) 為擴增“訊號分析器”的頻率範圍至超過 90 千兆赫而設計；

(b) 為擴增訊號產生器的操作範圍至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而設計：

(1) 超過 90 千兆赫；

(2) 在超過 43.5 千兆赫但不超過 90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內，輸出功率均超過 100 毫瓦 (20 分貝毫瓦)；

(c) 為擴增網絡分析儀的操作範圍至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而設計：

(1) 超過 110 千兆赫；

- (2) 在超過 43.5 千兆赫但不超過 90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內，輸出功率均超過 31.62 毫瓦 (15 分貝毫瓦)；
- (3) 在超過 90 千兆赫但不超過 110 千兆赫的頻率範圍內，輸出功率均超過 1 毫瓦 (0 分貝毫瓦)；
- (d) 為擴增微波測試接收器的頻率範圍至超過 110 千兆赫而設計；”。
- (3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0)——
廢除在技術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10) 震盪器或震盪器的組件，而該等震盪器或組件是為操作時具有以下單一旁頻帶 (SSB) 雜訊而指明的：於 F (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不小於 10 赫但不超過 10 千赫的範圍內，該單一旁頻帶 (SSB) 雜訊以載波分貝／赫為單位計算，小於 (優於)-(126 + 20 \log_{10}F - 20 \log_{10}f) ；”。
- (3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1(b)(11)(f) 及 (g)——
廢除
“75”
代以
“90”。
- (366)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a)(5)——
廢除
“兩項”

代以

“所有”。

(3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a)(5)(a)——
廢除
“及”。

(3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002(a)(5)(b)
之後——
加入

“(c) 經觸發而獲取瞬態訊號或非周期訊號；”。

(3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a)(5)，在
技術註釋 2 之後——
加入

“3. 就項目 3A002(a)(5)(c) 而言，訊號獲取可經內部或
外部觸發。”。

(3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
廢除
“射頻”。

(3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1)——
廢除
“37.5”
代以
“37”。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188

第 3 條

- (3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2) 及
(3)——
廢除
“75”
代以
“90”。
- (3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c)(4)(a)——
廢除
“85”
代以
“170”。
- (3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
廢除在項目 3A002(d)(1)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d) 具有任何以下特性的訊號產生器：”。
- (3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1)——
(a) 廢除
“合成”；
(b) 廢除
“75”
代以
“37”；
(c) 廢除
“100”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190

第 3 條

代以

“25”。

(3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2)——

(a) 廢除

“合成”；

(b) 廢除

“75”

代以

“90”。

(3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3)(b)——

(a) 廢除

“1.6”

代以

“2.2”；

(b) 廢除

“合成”；

(c) 廢除

“10.6”

代以

“31.8”。

(3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d)(3)(c)。

(3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3)(d)——

(a) 廢除

“合成”；

(b) 廢除

“43.5”

代以

“37”；

(c) 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3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3)(e)——

(a) 廢除

“1 毫秒”

代以

“100 微秒”；

(b) 廢除

“550”

代以

“2.2 千”；

(c) 廢除

“合成”；

(d) 廢除

“43.5”

代以

“37”；

《2017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194

第 3 條

(e) 廢除

“56”

代以

“90”；

(f) 廢除

“或”。

(3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002(d)(3)(f)。

(3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4)——

廢除

“所有”

代以

“任何”。

(3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4)(a)——

(a) 廢除

“10 赫 < F(操作頻率的偏離值)<10 千赫”

代以

“F(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不小於 10 赫但不超過 10 千赫”；

(b) 廢除

“合成”；

(c) 廢除

“75”

代以

“90”。

(38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3 , 項目 3A002(d)(4)(b)——

(a) 廢除

“ $-(114 + 20 \log_{10}F - 20 \log_{10}f)$ ”

代以

“ $-(206 - 20 \log_{10}f)$ ”；

(b) 廢除

“10 千赫 $\leq F$ (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 500 千赫 ”

代以

“ F (操作頻率的偏離值) 超過 10 千赫但不超過 100 千赫 ”；

(c) 廢除

“合成”；

(d) 廢除

“75”

代以

“90”。

(38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3 , 項目 3A002(d)(5)——

(a) 廢除

“合成”；

(b) 廢除

“75”

代以

“90”。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198

第 3 條

- (3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註釋 1——
- 廢除
“頻率合成”。
- (3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註釋 2——
- 廢除
“包括”
代以
“適用於”。
- (3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d)，技術 註釋 1——
- 廢除
“合成”。
- (3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002(e)(1) 及 (2)——
- (a) 英文文本——
- 廢除
“Output”
代以
“An output”；
- (b) 廢除
“75”
代以
“90”。

(3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225——

廢除

在“特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並可用作變頻或定頻電動機的頻率轉變器或頻率產生器，但項目 0B001(b)(13) 指明者除外：

注意：

1. 為提升或釋放頻率轉變器或頻率產生器的性能以符合項目 3A225 的特性而特別設計的“軟件”，於項目 3D225 指明。
2. 為提升或釋放頻率轉變器或頻率產生器的性能以符合項目 3A225 的特性的“技術”（屬密鑰或編碼型態者），於項目 3E225 指明。
 - (a) 提供 40 伏安或以上的功率的多相輸出；
 - (b) 於 600 赫或以上的頻率操作；
 - (c) 頻率控制優於（低於）0.2%；

註釋：

如頻率轉變器或頻率產生器有硬件、“軟件”或“技術”的局限，以限制其性能至低於上述指明者，則項目 3A225 不管制該等轉變器或產生器，但前提是該等轉變器或產生器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1. 它們需要交回原有製造商，才可作升級或解除該限制；

2. 它們需有項目 3D225 指明的“軟件”才可提升或釋放性能，以符合項目 3A225 所指的特性；
3. 它們需有項目 3E225 指明而屬密鑰或編碼型態的“技術”才可提升或釋放性能，以符合項目 3A225 所指的特性。

技術註釋：

1. 項目 3A225 中的頻率轉變器，亦稱轉換器或逆變器。
2. 項目 3A225 中的頻率轉變器，可用下列名目銷售：發電機、電子測試裝備、交流電源、變速電動機、變速驅動器 (VSDs)、變頻驅動器 (VFDs)、可調式頻率驅動器 (AFDs)，或可調式速度驅動器 (ASDs)。」。

(3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229——

廢除

在“清單。”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為驅動多個項目 1A007(b) 指明的受管制引爆器而設計的引爆觸發器(啟動系統、觸發器)，包括電子充電、爆炸驅動及光學驅動觸發器，但項目 1A007(a) 指明者除外；
- (b) 具有所有以下特性的組模電力脈衝產生器(脈衝器)：
- (1) 在設計上可手提、移動或在受震盪情況下使用；
 - (2) 在負載少於 40 歐姆下，能在少於 15 微秒內傳送其能量；

- (3) 具有超過 100 安的電流輸出；
- (4) 沒有一維的長度超過 30 厘米；
- (5) 重量少於 30 公斤；
- (6) 指明在開氏 223 度 (攝氏 -50 度) 至開氏 373 度 (攝氏 100 度) 的擴展溫度範圍下使用，或指明適合航天使用；

註釋：

項目 3A229(b) 包括氙閃燈驅動器。

- (c) 具有所有以下特性的微型觸發器：
 - (1) 沒有一維的長度超過 35 毫米；
 - (2) 額定電壓不小於 1 千伏；
 - (3) 電容量不小於 100 毫微法拉；”。

- (392)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項目 3A230，在“生器”之後——

加入

“及其‘脈衝頭’”。

- (393)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項目 3A230——

廢除技術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1. 在項目 3A230 中，‘脈衝過渡時間’界定為電壓幅度在 10% 至 90% 之間的時間間距。
2. ‘脈衝頭’為脈衝成型網路，設計用於接受電壓階躍功能，並將其塑造為多種脈衝形式 (可包括長方形、三角形、階躍、衝擊、指數級或單週期類型) 。“脈

衝頭' 可以是脈衝產生器的一個組成部分，它們可以是裝置的插入式模組，也可以是外置連接裝置。”。

(3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231(b)

代以

“(b) 運用：

- (1) 靜電加速誘發氚 - 氚核子反應；或
- (2) 靜電加速誘發氚 - 氚核子反應，並能輸出 3×10^9 中子／秒或以上；”。

(3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233(d)

代以

“(d) 具有所有以下特點的電子轟擊質譜儀：

- (1) 具有將分析物分子的準直光束注入離子源區域的分子束入口系統，而該等分子在該區域被電子束離子化；
- (2) 具有可將溫度冷卻至開氏 193 度 (攝氏 -80 度) 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冷卻器’；

技術註釋：

1. 項目 3A233(d) 中的電子轟擊質譜儀，亦稱電子撞擊質譜儀或電子電離質譜儀。

2. 在項目 3A233(d)(2) 中，‘冷卻器’是藉冷凝或冷凍，把氣體分子鎖定在冷卻表面的裝置。就項目 3A233(d)(2) 而言，閉合環路氦氣低溫真空泵並非‘冷卻器’。”。

(3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

廢除項目 3A233(e)。

(397)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A233(f)——

廢除

“use with”。

(3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A233 之後——
加入

“3A234 為引爆器提供低電感路徑的、具有以下特性的帶狀傳輸線：

- (a) 額定電壓超過 2 千伏；及
- (b) 電感低於 20 毫微亨；”。

(3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f)(1)(a)——
廢除

“245 毫微米；或”

代以

“193 毫微米；”。

(4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f)(1)(b)——
廢除

“95”

代以

“45”。

(4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B001(f)(2)——
廢除

“95”

代以

“45”。

(4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D002——
廢除

在““使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項目 3A225、3B001(a)、3B001(b)、3B001(c)、
3B001(e)、3B001(f) 或 3B002 指明的裝備而特別設計的“軟
件”；”。

(4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D101 之後——
加入

“3D225 為提升或釋放頻率轉變器或頻率產生器的性能
以符合項目 3A225 的特性而特別設計的“軟
件”；”。

(4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項目 3E201——
廢除

“3A233”

代以

“3A234”。

- (4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3，在項目 3E201 之後——
加入
“3E225 為提升或釋放頻率轉變器或頻率產生器的性能
以符合項目 3A225 的特性的“技術”（屬密鑰或
編碼型態者）；”。
- (4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D001(b)(1)——
廢除
“0.60”
代以
“1.0”。
- (4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
廢除項目 **4D002**。
- (4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E001(b)(1)——
廢除
“0.60”
代以
“1.0”。
- (4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4，項目 4E001，“經調整
尖鋒效能”技術註釋，註釋 6——
(a) 廢除
“下述組合計算：1)”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處理器組合計算：”；
(b) 廢除
在“記憶體以”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提升性能的處理器。

技術註釋：

1. 聚合所有同時運作並位於相同壓模的處理器及加速器。
2. 在以下情況下，處理器組合屬共用記憶體：任何處理器均能夠透過硬件輸送高速緩存行或存儲字，進入系統內任何記憶位置，而有關操作不涉及任何“軟件”機制。處理器組合可藉使用項目 4A003(c) 指明的“電子組件”而達致。”。

(4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

廢除項目 **5D001(b)**。

(4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1 部，項目 5E001(c)(1)——

廢除

“120”

代以

“560”。

(4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註釋——

廢除註釋 1

代以

1. 類別 5 第 2 部斷定“資訊安全”項目或功能的狀況，而不論該等項目或功能是否屬其他系統或裝備的部件、“軟件”或功能。”。

(413)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第 2 部，項目 5A002(a)——

廢除在注意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以下的“資訊安全”系統、裝備及部件：”。

(414)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第 2 部，項目 5A002(a)，注意——

廢除

“7A005。”

代以

“7A005，而至於相關的解密“軟件”及“技術”，參閱項目 7D005 及 7E001。”。

(415)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第 2 部，項目 5A002(a)(2)——

廢除

“成執行破解密碼的功能”

代以

“以發揮‘破解密碼功能’”。

(416)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 ，第 2 部，項目 5A002(a)(2)，註釋——

廢除

“進行密碼分析”

代以

“發揮‘破解密碼功能’”。

(4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A002(a)(2)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破解密碼功能’為設計作解除密碼機制，以導出機密變數或敏感資料（包括清晰的原文、密碼或密碼關鍵字）的功能。”。

(4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b)——

廢除

在“若非”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裝備及部件：經設計或改裝，藉‘啟動密碼’方法，使某物品就項目 5A002(a) 指明的功能能達到或超越被管制的表現水平，而”。

(4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

廢除註釋 (j)

代以

“(j) 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沒有項目 5A002(a)(2)、5A002(a)(4)、5A002(a)(7)、5A002(a)(8) 或 5A002(b) 指明的功能的裝備：

(1) 該裝備的所有密碼功能（項目 5A002(a) 指明者）：

(a) 不能被使用；或

(b) 只能藉‘啟動密碼’方法令其可使用；

- (2) 當出口國有關主管當局決定屬有需要時，該主管當局可作出要求而得以查閱該裝備的詳情，及獲提供該等詳情，以確定該裝備符合在上文描述的條件；

注意：

1. 至於已完成“啟動密碼”的裝備，參閱項目 5A002(a)。
2. 亦須參閱項目 5A002(b)、5D002(d) 及 5E002(b)。」。

- (42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A002，在註釋(k)之後——

加入

- “(l) 路由器、轉換器或中繼器，而“資訊安全”功能僅限於只採用已公布的或商用的密碼標準的“操作、管理或維修”的任務；
- (m) 一般用途電腦裝備或伺服器，但以“資訊安全”功能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情況為限：
 - (1) 只採用已公布的或商用的密碼標準；
 - (2) 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 (a) 與符合類別 5 第 2 部註釋 3 的條文的中央處理器一體化；
 - (b) 與不受項目 5D002 所管制的作業系統一體化；
 - (c) 限於“操作、管理或維修”該裝備；”。

(4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在項目 5D002(c)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凡“軟件”被限於只採用已公布的或商用的密碼標準的“操作、管理或維修”的任務，項目 5D002(c) 不適用於該“軟件”。”。

(4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D002(d)，在“為”之後——

加入

“藉“啟動密碼”方法，”。

(4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5，第 2 部，項目 5E002(b)，在“使某物”之前——

加入

“為藉“啟動密碼”方法，”。

(4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註釋——

廢除

“各項”

代以

“裝備”。

(4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a)(2)——

廢除

在“描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海牀地形用的、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水下測量裝備：

技術註釋：

聲學感測器壓力等級測定水下測量裝備的深度等級。

- (a) 該裝備符合以下兩項描述：

- (1) 經設計或改裝以在超過 300 米的深度操作；
- (2) ‘探測率’超過 3 800 米／秒；

技術註釋：

‘探測率’是感測器可操作的最高速度（米／秒）乘以每波幅的最大數目的探測（假定覆蓋率為 100%）所得之數。如系統產生 2 個方向的探測（三維聲納），則為項目 6A001(a)(1)(a)(2)(a)(2) 的目的，須使用其中一個方向的最高‘探測率’。

- (b) 項目 6A001(a)(1)(a)(2)(a) 沒有指明該裝備，而該裝備符合所有以下描述：
- (1) 經設計或改裝以在超過 100 米的深度操作；
 - (2) 經設計以在偏離垂直面角度超過 20° 進行測量；
 - (3)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
 - (a) 操作頻率低於 350 千赫；
 - (b) 設計以於距聲學感測器 200 米外的範圍，測量海牀地形；
 - (4) 透過補償所有以下項目，提升深度精度：
 - (a) 聲學感測器的活動；

- (b) 來回海牀與感測器之間的水中傳遞；
(c) 感測器的聲速；”。

(4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a)(3)——

廢除

“設計供拍攝海床影像的、具有以下各項特性的旁測聲納 (SSS) 或合成孔徑聲納 (SAS)”

代以

“為拍攝海牀影像而設計，並具有所有以下特性的旁測聲納 (SSS) 或合成孔徑聲納 (SAS)，及為該等聲納而特別設計的發射及接收聲學陣列”。

(4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a)(3)(a)——

廢除

“及”。

(4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1(a)(1)(a)(3)(b)

代以

“(b) 在其可操作的最大範圍操作時，其‘區域覆蓋比率’大於 570 平方米／秒，而其‘沿側線解析度’小於 15 厘米；”。

(4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1)(a)(3)(b) 之後——

加入

“(c) ‘垂直側線解析度’小於 15 厘米；

技術註釋：

1. ‘區域覆蓋比率’(平方米／秒)是聲納範圍(米)乘以感測器於該範圍可操作的最高速度(米／秒)所得之數的兩倍。

2. 只就旁測聲納而言，‘沿側線解析度’(厘米)是方位(水平)波束寬度(度)乘以聲納範圍(米)及 0.873 所得之數。
 3. ‘垂直側線解析度’(厘米)是 75 除以訊號頻寬(千赫)。”。
- (430)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c)，在“combination,”之後——
加入
“and”。
- (4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c)，註釋 1——
(a) 在“為”之後——
加入
“沒有在項目 6A001 指明的”；
(b) 中文文本——
廢除
“聲能投視器”
代以
“聲能投射器”。
- (4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c)——
廢除在註釋 2 之後而在項目 6A001(a)(1)(c)(3)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3. 項目 6A001(a)(1)(c) 指明的壓電式元件，包括從固溶體生長的單晶銻鎂酸鉛／鈦酸鉛 ($Pb(Mg_{1/3}Nb_{2/3})O_3-PbTiO_3$ ，或 PMN-PT) 或從固溶體生長的單晶鉛-銻 - 銻酸鹽／銻鎂酸鉛／鈦酸鉛 ($Pb(In_{1/2}Nb_{1/2})O_3$)”。

$O_3\text{-Pb(Mg}_{1/3}\text{Nb}_{2/3}\text{)O}_3\text{-PbTiO}_3$ ，或 PIN-PMN-PT 所製成者。

- (1) 於 10 千赫以下的頻率操作，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
- (a) 非設計供在 100% 佔空比連續操作，並具有輻射‘自由場聲源級 (SL_{RMS})’超過 $(10 \log(f) + 169.77)$ 分貝（在 1 米處，以 1 微帕斯為參考基準），其中 f 是低於 10 千赫的最大發射電壓響應 (TVR) 的頻率（以赫茲計）；
- (b) 設計供在 100% 佔空比連續操作，並在 100% 佔空比具有連續輻射‘自由場聲源級 (SL_{RMS})’超過 $(10 \log(f) + 159.77)$ 分貝（在 1 米處，以 1 微帕斯為參考基準），其中 f 是低於 10 千赫的最大發射電壓響應 (TVR) 的頻率（以赫茲計）。

技術註釋：

‘自由場聲源級 (SL_{RMS})’界定為沿最大響應軸及在一個聲能投射器的遠場以內。它可藉發射電壓響應 (TVR) 以下列公式取得： $SL_{RMS} = (TVR + 20 \log V_{RMS})$ 分貝（在 1 米處，以 1 微帕斯為參考基準），其中 SL_{RMS} 是聲源級、TVR 是發射電壓響應及 V_{RMS} 是投射器的驅動電壓。”。

- (4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1)(e)，在“聲納”之後——

加入

“，及為該等聲納而特別設計的發射及接收聲學陣列”。

- (4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a)(3)(b)——

- (a) 英文文本——

廢除

“polyvinylidene fluoride (PVDF) and its copolymers”
代以

“polyvinylidene-fluoride (PVDF) and its
co-polymers”；

- (b) 廢除

“或”。

- (4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a)(3)(c) 之後——

加入

“(d) 從固溶體生長的壓電單晶銨鎂酸鉛／鈦酸鉛
(Pb(Mg_{1/3}Nb_{2/3})O₃-PbTiO₃，或 PMN-PT)；

(e) 從固溶體生長的壓電單晶鉛 - 鋼 - 銨酸鹽／銨鎂酸
鉛／鈦酸鉛 (Pb(In_{1/2}Nb_{1/2})O₃-Pb(Mg_{1/3}Nb_{2/3})
O₃-PbTiO₃，或 PIN-PMN-PT)；”。

- (4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b)(1)
及 (2)——

廢除

“或能予以改裝”

代以

“或‘能予以改裝’”。

(4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b)(7) 之後——

加入

“(8) 項目 6A001(a)(2)(g) 指明的、以加速度計為基礎的水中聲學感測器；”。

(4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1(a)(2)(e)(1)——

廢除

“或”。

(4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e)(2) 之後——

加入

“(3) 容置項目 6A001(a)(2)(g) 指明的、以加速度計為基礎的水中聲學感測器；”。

(4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1(a)(2)(f) 之後——

加入

“(g) 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以加速度計為基礎的水中聲學感測器：

(1) 由 3 個加速度計組成，而該等加速度計沿 3 條不同的軸排列；

(2) 整體‘加速靈敏度’優於 48 分貝（以每 1 克 1 000 毫伏均方根為參考基準）；

(3) 經設計在超過 35 米的深度操作；

(4) 操作頻率低於 20 千赫；

註釋：

項目 6A001(a)(2)(g) 不管制粒子速度感測器或地質探測器。

技術註釋：

1. 以加速度計為基礎的水中聲學感測器，亦稱向量感測器。
2. ‘加速靈敏度’界定為將不具前置放大器的水中聲學感測器，放置於 1 克均方根加速度（即 9.81 米／平方秒）的平面波聲場中作測量時，經以下的計算所得的數值：先取輸出電壓的均方根值對 1 伏均方根值的參考電壓的比例，再取以 10 為底的對數值，再乘以 20。」。

(44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

廢除在項目 6A002(a)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6A002 以下的光感測器或裝備，以及該等光感測器或裝備的零件：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6A102。」。

(4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a)(3)(d)(2)(b)，在“元件”之前——

加入

“偵察器”。

(443)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2(b)(2)(b)(2)——

廢除

“微弧度”

代以

“毫弧度”。

(4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3(a)(3)

代以

“(3) 以下的機械式或電子式條紋式照相機：

- (a) 具有超過 10 毫米／微秒的書寫速度的機械式條紋式照相機；
- (b) 具有優於 50 毫微秒的時間解析度的電子式條紋式照相機；”。

(4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3(b)(1)——

(a) 廢除

“瞬間視野 (IFOV)”

代以

“‘瞬間視野 (IFOV)’”；

(b) 中文文本——

廢除

“微弧度”

代以

“毫弧度”。

(4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3(b)(3)——

廢除技術註釋。

(4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3(b)(4)(b)——

廢除技術註釋。

(4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3——

廢除(c)段

代以

“(c) 該攝影機經特別設計，以安裝於民用客運陸上載具上，並符合所有以下描述：

- (1) 該攝影機的配置及其於該載具內的放置，只為協助該載具的駕駛員安全操作該載具；
- (2) 須安裝於以下載具或設施才可操作：
 - (a) 重量少於 4 500 公斤（車輛總重）的民用客運陸上載具，而該攝影機是擬裝於該載具上的；或
 - (b) 特別設計的獲授權保養測試設施；
- (3) 包含有效的機制，當擬裝於某載具的攝影機被移離該載具時，該機制逼使該攝影機不能操作。”。

(4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在註釋 3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1. 項目 6A003(b)(4) 註釋 3(b) 中的‘瞬間視野 (IFOV)’，是‘水平瞬間視野’或‘垂直瞬間視野’（兩個數值中，以較小為準）。

注意：

‘水平瞬間視野’ = 水平視野／水平偵察器元件數目。

‘垂直瞬間視野’ = 垂直視野／垂直偵察器元件數目。

2. 項目 6A003(b)(4) 註釋 3(b) 中的‘直視’，指操作於紅外線光譜的影像攝影機，而該攝影機是使用包含光保安機制的近目微顯示器，對人類觀察者顯示可見影像的。”。

(4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
將註釋 4(b)(1) 及 (2) 分別重編為註釋 4(b)(2) 及 (3)。

(4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4(b)——

廢除

在“以安裝於”之後而在註釋 4(b)(2)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民用客運陸上載具或載客和汽車渡輪上，並符合以下所有描述：

(1) 該攝影機於該載具或渡輪內的放置及配置，只為協助該載具或渡輪的駕駛員或操作員安全操作該載具或渡輪；”。

(4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3(b)(4)，註釋 4——

廢除 (b)(2)(a) 段

代以

“(a) 重量少於 4 500 公斤 (車輛總重) 的民用客運陸上載具，而該攝影機是擬裝於該載具上的；”。

- (453)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 項目 6A003(b)(4)——
將註釋 4(b)(2)(b) 重編為註釋 4(b)(2)(c) 。
- (45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 項目 6A003(b)(4) , 在
註釋 4(b)(2)(a) 之後——
加入
“(b) 總長度為 65 米或以上的載客和汽車渡輪 , 而該攝
影機是擬裝於該渡輪上的 ; 或” 。
- (45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 項目 6A004——
廢除
“光學裝備及零件”
代以
“以下的光學裝備及零件 : ” 。
- (45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 在項目 6A004(a)(1) 之
前——
加入
“技術註釋 :
就項目 6A004(a) 而言 , 激光損傷閾值 (LIDT) 按照 ISO
21254/1 (2011) 測量 。
注意 :
至於為微影裝備而特別設計的光學鏡面 , 參閱項目
3B001 。” 。
- (457)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4(a)(1)

代以

“(1) 具有大於 10 毫米的主動光孔徑，並具有以下任何一個項目的“可變形鏡面”，以及為該等鏡面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a) 以下所有項目：

(1) 機械共振頻率為 750 赫或以上；

(2) 多於 200 個調節器；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激光損傷閾值 (LIDT)：

(1) 以“連續波雷射器”測量——大於 1 千瓦／平方厘米；或

(2) 以重複頻率為 20 赫的 20 毫微秒“雷射器”脈衝測量——大於 2 焦耳／平方厘米；”。

(4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4(a)(4)

代以

“(4) 為項目 6A004(d)(2)(a) 指明的光束控向鏡台而特別設計的鏡面，而該鏡面具有 $\lambda/10$ 或較佳 (λ 等於 633 毫米) 的扁平度，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

(a) 具有等於或大於 100 毫米的直徑或主軸；

(b) 具有以下任何一個項目：

(1) 大於 50 毫米但小於 100 毫米的直徑或主軸；

(2) 符合以下說明的激光損傷閾值 (LIDT)：

(a) 以“連續波雷射器”測量——大於 10 千瓦／平方厘米；或

(b) 以重複頻率為 20 赫的 20 毫微秒“雷射器”脈衝測量——大於 20 焦耳／平方厘米；”。

(4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在項目 6A004(a)(4) 之後的注意。

(4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4(d)(2)

代以

“(2) 以下的控向、追蹤、穩定及共振校正裝備：

(a) 為承載直徑或主軸大於 50 毫米的鏡面而設計，並具有以下所有特性的光束控向鏡台，及為該等鏡台而特別設計的電子控制裝備：

(1) 最大移行角度為 ± 26 毫弧度或以上；

(2) 機械共振頻率為 500 赫或以上；

(3) 角精度為 10 微弧度或以下；

(b) 具有不少於 100 赫的頻寬，而精度為 10 微弧度或以下的共振校正裝備；”。

(4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4(d)(4)。

(4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註釋 2——廢除

在“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非重複脈衝’鈦玻璃‘雷射器’只在項目 6A005(d) 中指明。

技術註釋：

‘非重複脈衝’指產生單次脈衝輸出或脈衝間距超過 1 分鐘的“雷射器”。

(46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在項目 6A005(a) 之前——

加入

“技術註釋：

在項目 6A005 中，‘電光轉換效率’界定為“雷射器”輸出功率（或“平均輸出功率”）對操作“雷射器”所需的總耗電量的比例，當中包括電源供應，或調節及熱調節，或熱力轉換器的耗電量。”。

(46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廢除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代以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46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2)——廢除

“520”

代以

“510”。

- (4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3)——
廢除

在“波長超過”之後而在“多橫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10 毫微米但不超過 540 毫微米，而：

- (a) 屬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或
(b) 屬”。

- (46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5)——
廢除

在“975 毫微米，”之後而在“多橫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

- (a) 屬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或
(b) 屬”。

- (4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
廢除

“1 15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1 150 毫微米，而”。

- (4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5(a)(6)(a)

代以

“(a) 屬單一橫向模式及輸出功率超過 200 瓦；”。

- (47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b)——

廢除

在“及輸出功率”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屬多橫向模式輸出，而：

(1) ‘電光轉換效率’超過 18%”。

(47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a)(6)(b)——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1. 項目 6A005(a)(6)(b) 不包括具有超過 2 千瓦但不超過 6 千瓦的輸出功率的、總質量超過 1 200 公斤的多橫向模式工業用“雷射器”。就本註釋而言，總質量包括操作“雷射器”所需的所有零件，例如“雷射器”、電源供應、熱力轉換器，但不包括供調節或傳輸光束的外置光學儀器，或供調節及傳輸光束的外置光學儀器。
2. 項目 6A005(a)(6)(b) 不包括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多橫向模式工業用“雷射器”：
 - (a) 輸出功率超過 500 瓦但不超過 1 千瓦，而具有所有以下項目：
 - (1) 光束參數乘積超過 0.7 毫米・毫弧度；
 - (2) ‘亮度’不超過 $1\,024 \text{ 瓦} / (\text{毫米} \cdot \text{毫弧度})^2$ ；
 - (b) 輸出功率超過 1 千瓦但不超過 1.6 千瓦，而具有光束參數乘積超過 1.25 毫米・毫弧度；
 - (c) 輸出功率超過 1.6 千瓦但不超過 2.5 千瓦，而具有光束參數乘積超過 1.7 毫米・毫弧度；

- (d) 輸出功率超過 2.5 千瓦但不超過 3.3 千瓦，而具有光束參數乘積超過 2.5 毫米•毫弧度；
- (e) 輸出功率超過 3.3 千瓦但不超過 4 千瓦，而具有光束參數乘積超過 3.5 毫米•毫弧度；
- (f) 輸出功率超過 4 千瓦但不超過 5 千瓦，而具有光束參數乘積超過 5 毫米•毫弧度；
- (g) 輸出功率超過 5 千瓦但不超過 6 千瓦，而具有光束參數乘積超過 7.2 毫米•毫弧度；
- (h) 輸出功率超過 6 千瓦但不超過 8 千瓦，而具有光束參數乘積超過 12 毫米•毫弧度；
- (i) 輸出功率超過 8 千瓦但不超過 10 千瓦，而具有光束參數乘積超過 24 毫米•毫弧度。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5(a)(6)(b) 註釋 2(a)(2) 而言，‘亮度’界定為“雷射器”輸出功率除以光束參數乘積的平方，即(輸出功率)／光束參數乘積²。”。

(47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5(a)(7)

代以

- “(7) 輸出波長超過 1 150 毫微米但不超過 1 555 毫微米，及符合以下任何一項：
- (a) 屬單一橫向模式及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

(b) 屬多橫向模式及輸出功率超過 80 瓦；”。

(4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

廢除

“具有以下任何一項特性”

代以

“符合以下任何一項說明”。

(4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1)——

廢除

“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47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2)——

廢除

“52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510 毫微米，而”。

(4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3)——

廢除

“520 毫微米但不超過 540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510 毫微米但不超過 540 毫微米，而”。

(4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3)(a)——

廢除

“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屬單一橫向模式輸出，而”。

(4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3)(b)——

廢除

“多橫向模式輸出及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屬多橫向模式輸出，而”。

(4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5(b)(4)

代以

“(4) 輸出波長超過 540 毫微米但不超過 800 毫微米，而：

(a) “脈衝持續時間”少於 1 微微秒，而：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0.005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5 千兆瓦；或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0 瓦；或

(b) “脈衝持續時間”等於或超過 1 微微秒，而：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1.5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30 瓦；或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30 瓦；”。

(4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

廢除

“975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975 毫微米，而”。

(4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a)——

廢除

“不超過 1 微秒及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少於 1 微微秒，而”。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262

第 3 條

- (4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a)(1)——
(a) 廢除
“0.5”
代以
“0.005”；
(b) 廢除
“50”
代以
“5 千兆”；
(c) 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 (4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a)(2)——
廢除
“或”。
- (4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5(b)(5)(a)(3)。
- (4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b)——
廢除
“超過 1 微秒及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等於或超過 1 微微秒但不超過 1 微秒，而”。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264

第 3 條

(4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b)(1)——

(a) 廢除

“2”

代以

“0.5”；

(b) 廢除

“50”

代以

“20”。

(4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b)(2)——

廢除

“50”

代以

“20”。

(4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5)(b)(3)——

(a) 廢除

“80”

代以

“50”；

(b) 在分號之後——

加入

“或”。

(4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b)(5)(b) 之後——

加入

“(c) “脈衝持續時間”超過 1 微秒，而：

-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2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50 瓦；
- (2) 屬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或
- (3) 屬多橫向模式輸出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80 瓦；”。

(4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6)——

廢除

在“1 150 毫微米，”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

(a) “脈衝持續時間”少於 1 微微秒，而：

- (1) 輸出“峰值功率”超過每脈衝 2 千兆瓦；
-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 瓦；或
- (3)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0.002 焦耳；

(b) “脈衝持續時間”等於或超過 1 微微秒，但少於 1 毫微秒，而：

- (1) 輸出“峰值功率”超過每脈衝 5 千兆瓦；
- (2)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 瓦；或
- (3)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0.1 焦耳；

- (c) “脈衝持續時間”等於或超過 1 毫微秒，但不超過 1 微秒，而：
- (1) 屬單一橫向模式輸出，而：
- (a) “峰值功率”超過 100 兆瓦；
- (b)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0 瓦，而受設計所限，最高脈衝重複頻率不高於 1 千赫；
- (c) ‘電光轉換效率’超過 12%，“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0 瓦，並能於 1 千赫以上的脈衝重複頻率操作；
- (d)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50 瓦，並能於 1 千赫以上的脈衝重複頻率操作；或
- (e)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2 焦耳；或
- (2) 屬多橫向模式輸出，而：
- (a) “峰值功率”超過 400 兆瓦；
- (b) ‘電光轉換效率’超過 18% 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500 瓦；
- (c)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 千瓦；或
- (d)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4 焦耳；或
- (d) “脈衝持續時間”超過 1 微秒，而：
- (1) 屬單一橫向模式輸出，而：
- (a) “峰值功率”超過 500 千瓦；
- (b) ‘電光轉換效率’超過 12% 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00 瓦；或

(c)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150 瓦；或

(2) 屬多橫向模式輸出，而：

(a) “峰值功率”超過 1 兆瓦；

(b) ‘電光轉換效率’超過 18% 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500 瓦；或

(c) “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 千瓦；”。

(4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7)——
廢除

“1 555 毫微米，而且具有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1 555 毫微米，而”。

(4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7)(a)——
廢除

在“1 微秒”之後而在“多橫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0.5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50 瓦；

(2) 屬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20 瓦；
或

(3) 屬”。

(4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7)(b)——

廢除

在“1 微秒”之後而在“多橫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

- (1) 輸出能量超過每脈衝 2 焦耳及“峰值功率”超過 50 瓦；
- (2) 屬單一橫向模式輸出及“平均輸出功率”超過 50 瓦；
或
- (3) 屬”。

(4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b)(8)——
廢除

“1 555 毫微米及以下任何一項”

代以

“1 555 毫微米，而”。

(4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在項目 6A005(c)(1) 之前的註釋。

(4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d)(1)(e)，
註釋 3——

廢除

“適用於”

代以

“管制”。

(4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e)(2)——
廢除

在“零件”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融合錐型光纖合束器或多層介質膜光柵除外)；

註釋：

光纖合束器及多層介質膜光柵在項目 6A005(e)(3) 中指明。”。

(4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5(e)(2) 之後——

加入

“(3) 以下的光纖雷射器部件：

(a) 具有以下項目的多模 - 多模融合錐型光纖合束器：

(1) 介入損耗優於（小於）或等於 0.3 分貝，並維持在超過 1 000 瓦的額定總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但不包括經單模核心傳輸的輸出功率（如有的話）；及

(2) 至少 3 條輸入光纖；

(b) 具有以下項目的單模 - 多模融合錐型光纖合束器：

(1) 介入損耗優於（小於）0.5 分貝，並維持在超過 4 600 瓦的額定總平均或連續波輸出功率；

(2) 至少 3 條輸入光纖；及

(3) 以下任何項目：

(a) 如最少 5 條輸入光纖——在輸出點量度的光束參數乘積不超過 1.5 毫米毫弧度；

(b) 如多於 5 條輸入光纖——在輸出點量度的光束參數乘積不超過 2.5 毫米毫弧度；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多層介質膜光柵：
- (1) 為頻譜或同調性光束組合 5 條或多於 5 條的光纖雷射器而設計；及
- (2) 具有不小於 10 千瓦／平方厘米的連續波激光損傷閾值 (LIDT)；”。
- (4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5——
廢除技術註釋。
- (5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6，在註釋之前——
加入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7A103(d)。”。
- (501)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7——
- (a) 廢除
所有“比重計”
代以
“重力計”；
- (b) 廢除
所有“比重梯度計”
代以
“重力梯度計”。
- (50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7(a)——

廢除

“having a static accuracy of less (better) than 10 µgal”

代以

“and having a static accuracy of less (better) than 10 µGal”。

- (503)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7(b)——

廢除

“platforms,”

代以

“platforms and”。

- (5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7(b)(1)——

廢除

“及”。

- (5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7(b)(2)——

廢除

“到達穩定狀態的時間”

代以

“‘到達穩定狀態的時間’”。

- (5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7(b)(2)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6A007(b)(2) 而言，‘到達穩定狀態的時間’(亦稱為重力計的反應時間)是將平台所引發的加速(高頻率雜訊)的干擾效力降低的時間。”。

(507)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k)——

廢除

“訊號處理”

代以

““訊號處理””。

(5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A008(k)(2)

代以

“(2) 少於 200 毫微秒的壓縮脈衝寬度；

註釋：

項目 6A008(k)(2) 不管制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二維‘海事雷達’或‘船隻交通服務’雷達：

- (a) “脈衝壓縮”比率不超過 150；
- (b) 壓縮脈衝寬度大於 30 毫微秒；
- (c) 設有單一及機械式旋轉掃描天線；
- (d) 尖峰輸出功率不超過 250 瓦；
- (e) 不能“跳頻”。。

- (5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l)——
廢除
“資料處理子系統，而具有下列任何一項”
代以
“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資料處理子系統”。
- (5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l)(1)，註釋——
(a) 廢除
“適用於”
代以
“管制”；
- (b) 廢除
“海事或海港雷達”
代以
“‘海事雷達’”。
- (5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l)(4)——
廢除
“項目 ML5(b)”
代以
“軍需物品清單”。
- (51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008(l)(4)，註釋——
(a) 廢除
“適用於”
代以
“管制”；

(b) 廢除

“海上交通管制”

代以

“‘船隻交通服務’”。

(51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008(l) 之後——

加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6A008 而言，‘海事雷達’指用於在海上、內陸水道或近岸環境作安全導航的雷達。
2. 就項目 6A008 而言，‘船隻交通服務’指船隻交通的監控及管制服務（類似飛機的飛航交通管制者）。”。

(51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107——

(a) 廢除

所有“所管制”

代以

“指明”；

(b) 廢除

“ 7×10^{-6} 米／平方秒 (0.7 毫伽)”

代以

“0.7 毫伽”；

(c) 廢除

“穩定狀態的時間”

代以

“到達穩定狀態的時間”；

(d) 中文文本——

廢除

“比重計 (梯度計)”

代以

“重力計”；

(e) 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比重計”

代以

“重力計”；

(f) 中文文本——

廢除

所有“比重梯度計”

代以

“重力梯度計”。

(51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廢除項目 6A203

代以

“6A203 以下的攝影機及零件 (項目 6A003 指明者除外) :

注意：

1. 為提升或釋放攝影機或影像裝置的性能以符合項目 6A203(a) 、 6A203(b) 或 6A203(c) 的特性而特別設計的“軟件”，於項目 6D203 指明。

2. 為提升或釋放攝影機或影像裝置的性能以符合項目 6A203(a)、6A203(b) 或 6A203(c) 的特性的“技術”（屬密鑰或編碼型態者），於項目 6E203 指明。

註釋：

如攝影機或影像裝置有硬件、“軟件”或“技術”的局限，以限制其性能至低於項目 6A003 指明者，而該等攝影機或裝置符合任何以下描述，則項目 6A203(a)、6A203(b) 及 6A203(c) 不管制該等攝影機或裝置：

- (1) 它們需要交回原有製造商，才可作升級或解除該限制；
- (2) 它們需有項目 6D203 指明的“軟件”才可提升或釋放性能，以符合項目 6A203 所指的特性；
- (3) 它們需有項目 6E203 指明而屬密鑰或編碼型態的“技術”才可提升或釋放性能，以符合項目 6A203 所指的特性。
 - (a) 以下的超高速掃描攝影機，以及為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書寫速度大於 0.5 毫米／微秒的超高速掃描攝影機；
 - (2) 具有時間分辨率為 50 毫微秒或以下的能力的電子超高速掃描攝影機；

- (3) 項目 6A203(a)(2) 指明的攝影機的超高速掃描攝像管；
- (4) 能令超高速掃描攝影機發揮項目 6A203(a)(1) 或 6A203(a)(2) 指明的性能規格的、為可與具有組模結構的超高速掃描攝影機並用而特別設計的插入式附件；
- (5) 為項目 6A203(a)(1) 指明的攝影機而特別設計的同步電子裝置單元及由渦輪、鏡片及軸承組成的轉子組件；
- (b) 以下的分幅攝影機，以及為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記錄速度大於每秒 225 000 幅畫面的分幅攝影機；
 - (2) 具有每幅曝光時間為 50 毫微秒或以下的能力的分幅攝影機；
 - (3) 為項目 6A203(b)(1) 或 6A203(b)(2) 指明的攝影機而特別設計的分幅攝像管及固態影像裝置，而其快速影像選通(快門)時間為 50 毫微秒或以下；
 - (4) 能令分幅攝影機發揮項目 6A203(b)(1) 或 6A203(b)(2) 指明的性能規格的、為可與具有組模結構的分幅攝影機並用而特別設計的插入式附件；

- (5) 為項目 6A203(b)(1) 或 6A203(b)(2) 指明的攝影機而特別設計的同步電子裝置單元及由渦輪、鏡片及軸承組成的轉子組件；

技術註釋：

在項目 6A203(b) 中，高速單畫面攝影機可單獨使用以在動態事件中產生單一影像，或多部該類攝影機可結合為序列觸發系統，以產生某一事件的多個影像。

- (c) 以下的固態攝影機或電子管攝影機，以及為其而特別設計的零件：
- (1) 具有 50 毫微秒或以下的快速影像選通 (快門) 時間的固態攝影機或電子管攝影機；
 - (2) 為項目 6A203(c)(1) 指明的攝影機而特別設計的固態影像裝置及影像增強管，而其快速影像選通 (快門) 時間為 50 毫微秒或以下；
 - (3) 具有 50 毫微秒或以下的快速影像選通 (快門) 時間的電光學快門裝置 (克爾或普克爾盒)；
 - (4) 能令固態攝影機或電子管攝影機發揮項目 6A203(c)(1) 指明的性能規格的、為可與具有組模結構的固態攝

影機或電子管攝影機並用而特別設計的插入式附件；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輻射抵受電視攝影機或其鏡片：經特別設計或經評定為具輻射抵受能力，可抵受總輻射劑量超過 50×10^3 戈瑞（矽）(5×10^6 拉德（矽）)而不損害操作；

技術註釋：

戈瑞（矽）一詞指在無保護矽樣品暴露於電離輻射時，該樣品所吸收的能量（單位為焦耳／公斤）。”。

- (516)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A205(e)——

廢除

“micrometre”

代以

“ μm ”。

- (51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A205(f) 之後——

加入

- “(g) 符合以下所有描述的脈衝一氧化碳“雷射器”（項目 6A005(d)(2) 指明者除外）：

- (1) 在 5 000 毫微米至 6 000 毫微米之間的波長操作；
- (2) 重複頻率大於 250 赫；
- (3) 平均輸出功率大於 200 瓦；
- (4) 脈衝寬少於 200 毫微秒；”。

(518)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 項目 6A225——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6A225 包括速度干擾儀，例如反射器速度干擾儀系統 (VISARs) 、都卜勒雷射器干擾儀 (DLIs) 及光子都卜勒測速計 (PDV) (亦稱為外差測速計 (Het-V)) 。”。

(519)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廢除項目 6A226(a)

代以

“(a) 能測量超過 10 千兆帕斯卡壓力的衝擊壓力表，包括由錳鎳銅合金、鑑及聚偏二氟氫化物 (PVBF 、 PVF₂) 製造的壓力表；或”。

(520)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 項目 6A226(b)——

廢除

“(100 千巴)”。

(521)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6 , 項目 6B007——

(a) 英文文本——

廢除

“mgal”

代以

“mGal”；

(b) 中文文本——

廢除

“比重計”

代以

“重力計”。

(522)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4(a)——

(a) 廢除

“process,”

代以

“process and”；

(b) 廢除

“80 mm having”

代以

“80 mm and”。

(5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4(b)——

廢除在項目 6C004(b)(1)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以下的光電物料及非線性光學物料：”。

(5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4(b)(2)，在 “AgGaSe₂” 之後——

加入

“，亦稱 AGSE”。

(52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C004(b)(3) 之後——

加入

“(4) 磷化鋅鎵 (ZnGeP₂，亦稱 ZGP、二磷化鋅鎵)；

(5) 硒化鎵 (GaSe)(CAS 12024-11-2)；”。

(52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C004(c)

代以

“(c) 符合任何以下描述的非線性光學物料（項目 6C004(b) 指明者除外）：

(1) 符合所有以下說明：

(a) 動態（亦稱非恆定）三次非線性磁化率 ($\chi^{(3)}$, chi 3) 為 10^{-6} 平方米／伏特² 或以上；

(b) 反應時間少於 1 毫秒；

(2) 二次非線性磁化率 ($\chi^{(2)}$, chi 2) 為 3.3×10^{-11} 米／伏特或以上；”。

(527)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C004(d)——

廢除

“附著物”

代以

“附着物”。

(5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

廢除項目 6C005

代以

“6C005 以下的“雷射器”物料：

(a) 以下的合成結晶“雷射器”基質物料的未製成品：

(1) 摻雜鈦質的藍寶石；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摻稀土金屬雙包層光纖：

(1) 標稱雷射器波長為 975 毫微米至 1 150 毫微米，而：

(a) 平均核心直徑不小於 25 微米；及

(b) 核心‘數值孔徑’少於 0.065；或
註釋：

項目 6C005(b)(1) 不管制符合以下說明的雙包層光纖：內玻璃包層直徑超過 150 微米，但不超過 300 微米。

(2) 標稱雷射器波長超過 1 530 毫微米，而：

(a) 平均核心直徑不小於 20 微米；及

(b) 核心‘數值孔徑’少於 0.1；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6C005 而言，核心‘數值孔徑’於光纖的發射波長測量。

2. 項目 6C005(b) 包括與尾蓋組裝的光纖。”。

(5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D003(d)——

廢除

“已刪除”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軟件”：經特別設計，以保持由直徑或主軸不小於 1 米的鏡組分段構成的分段鏡組系統的校準及相位”。

(530)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項目 6D003(g)——

(a) 廢除

“比重計”

代以

“重力計”；

(b) 廢除

“比重梯度計”

代以

“重力梯度計”。

(5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D103 之後——
加入

“6D203 為提升或釋放攝影機或影像裝置的性能以符合項目 6A203(a)、6A203(b) 或 6A203(c) 的特性而特別設計的“軟件”；”。

(5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6，在項目 6E201 之後——
加入

“6E203 為提升或釋放攝影機或影像裝置的性能以符合項目 6A203(a)、6A203(b) 及 6A203(c) 的特性的“技術”（屬密鑰或編碼型態者）；”。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306

第 3 條

- (5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1(a)(2)(a)——
廢除
“5 000”
代以
“1 250”。
- (5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1(a)(2)(b)——
廢除
“2 500”
代以
“1 250”。
- (5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2(a)(1)(b)，
註釋——
廢除
“適用於‘旋轉物體陀螺儀’”
代以
“管制‘旋轉物體陀螺儀’”。
- (5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2(a)(1)(b)——
廢除技術註釋。
- (53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2(a)(2)(a)——
廢除
“40”
代以
“4”。

- (53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2(a)(2)(b)——
廢除
“0.2”
代以
“0.1”。
- (53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002(a)(2)(b)，
註釋——
廢除
“適用於‘旋轉物體陀螺儀’”
代以
“管制‘旋轉物體陀螺儀’”。
- (54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A003
代以
“7A003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的‘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7A103。
註釋：
1. ‘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裝有加速度計或陀
螺儀，作用為測量速度及方向的改變，以
在經校準後，在無需使用外來參考下，從
而決定或維持指向或位置。‘慣性測量裝
備或系統’包括：

- 姿態指向參考系統 (AHRSSs)；
 - 迴轉羅盤；
 - 慣性測量單元 (IMUs)；
 - 慣性導航系統 (INSs)；
 - 慣性參考系統 (IRSSs)；
 - 慣性參考單位 (IRUs)。
2. 項目 7A003 不管制經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核證作“民用飛機”用途的‘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

技術註釋：

- 1. ‘位置輔助參考’獨立地提供位置，並包括：
 - (a)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GNSS)；及
 - (b) “資料庫參考導航” (“DBRN”)。
- 2. ‘圓徑概率誤差’(‘CEP’)——在圓形的正常分布情形下，圓形的半徑含有 50% 正在作出的個別測量，或在圓形的半徑內被定位的概率有 50%。
 - (a) 為“飛機”、陸上載具或船隻而設計，在無使用‘位置輔助參考’的情況下提供位置，並在正常校準後，具有任何以下精度：

- (1) ‘圓徑概率誤差’(‘CEP’) 率相當於或小於 (優於) 每小時 0.8 海里 (海里／小時) ；
- (2) ‘圓徑概率誤差’移動距離 0.5% 或更少 (更佳) ；
- (3) ‘圓徑概率誤差’在 24 小時期間的總漂移相當於或小於 (優於) 1 海里 ；

技術註釋：

項目 7A003(a)(1) 、 7A003(a)(2) 及 7A003(a)(3) 中的性能參數，一般適用於分別為“飛機”、載具及船隻而設計的‘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該等參數來自運用特別非位置輔助參考 (例如高度計、里程表、速測錄) 。因此，指明的性能數值，不能輕易地在該等參數之間轉換。為多平台而設計的裝備，依據項目 7A003(a)(1) 、 7A003(a)(2) 或 7A003(a)(3) 記項中每一適用者評估。

- (b) 為“飛機”、陸上載具或船隻而設計，嵌有‘位置輔助參考’，可於失去所有‘位置輔助參考’後一段不超過 4 分鐘的期間提供位置，而具有‘圓徑概率誤差’為小於 (優於) 10 米的精度；

技術註釋：

項目 7A003(b)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系統：在該系統中，‘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及其他獨立‘位置輔助參考’被裝嵌入單一個單位，以達致更佳性能。

- (c) 為“飛機”、陸上載具或船隻而設計，提供指向或真北測量，並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 (1) 最大操作角速率小於（低於）500 度／秒，沒有使用‘位置輔助參考’時的指向精度，等於或小於（優於）0.07 度秒（緯度）（相當於在緯度 45 度的 6 分弧度均方根）；
 - (2) 最大操作角速率等於或大於（高於）500 度／秒，沒有使用‘位置輔助參考’時的指向精度，等於或小於（優於）0.2 度秒（緯度）（相當於在緯度 45 度的 17 分弧度均方根）；
- (d) 在超過一個維度下，提供加速測量或角速率測量，並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 (1) 在沒有使用任何輔助參考下，沿任何一軸均具有項目 7A001 或 7A002 指明的性能；
(2) 屬“太空級”，以及提供角速率測量，而沿任何一軸，“角度隨機遊走”小於（優於）或等於每平方根小時 0.1 度；

註釋：

凡‘慣性測量裝備或系統’含有“旋轉物體陀螺儀”，作為該裝備或系統的唯一類型的陀螺儀，則項目 7A003(d)(2)不管制該裝備或系統。”。

- (541)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1，註釋——

廢除

“service”

代以

“services”。

- (54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A103(a)(2)

代以

- “(2) 項目 7A001(a)(1) 或 7A001(a)(2) 指明的、設計用於慣性導航系統或各種導引系統的，並可用於‘導彈’的加速度計；”。

- (54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3(d)，在“，以及”之前——

加入

“(項目 6A006 指明者除外)”。

- (54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5，在“，以及”之前——

加入

“(項目 7A005 指明者除外)”。

- (54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A105(a)——

廢除

在“以在”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載具或火箭中使用：受項目 9A004 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受項目 9A104 管制的探空火箭或受項目 9A012 或 9A112(a) 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54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D003(c) 及 (d)。

- (54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D003 之後——
加入

“7D004 包含受項目 7E004(a)(2)、7E004(a)(3)、7E004(a)(5)、7E004(a)(6) 或 7E004(b) 所管制的“發展”“技術”，並用於任何以下項目的“原始碼”：

- (a) “飛行全控”的數碼式飛行管理系統；
- (b) 積體式推進及飛控系統；
- (c) “電傳飛控系統”或“光傳飛控系統”；
- (d) 容錯或自我重組式“主動飛控系統”；

(e) 不使用；

(f) 依據地面靜態資料的空中資料系統；

(g) 三維顯示器；

註釋：

項目 7D004 不管制符合以下說明的“原始碼”：與一般電腦元件及應用程序（例如輸入訊號獲取、輸出訊號傳輸、電腦程式及數據載入、內建測試、任務排程機制）相關，而不提供特定飛控系統的功能。

7D005 為將符合以下說明的測距碼解密而特別設計的“軟件”：設計供政府使用的全球衛星導航系統（GNSS）測距碼；”。

(54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1——

廢除

“7A、7B 或 7D 所管制”

代以

“7A、7B、7D001、7D002、7D003、7D005、7D101、7D102 及 7D103 指明”。

(54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E001 的末處——

加入

“註釋：

項目 7E001 包括專用於項目 7A005(a) 指明的裝備的關鍵字管理“技術”。”。

(55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b)——

廢除

“線控或光控飛行”

代以

“電傳飛控系統”或“光傳飛控系統”。

(55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E004(b)(1)

代以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以光子為基礎的“技術”：用於感測飛機或飛行控制零件狀況、轉送飛行控制數據或指揮致動器運動的，並且是“光傳飛控系統”或“主動飛控系統”“所需”的；”。

(55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E004(b)(2)。

(55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E004(b)(3) 及 (4)

代以

“(3)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時演算法：用於分析零件感測資料，以預測及預先減低即將在“主動飛控系統”內發生的損害及零件故障；

註釋：

項目 7E004(b)(3) 不管制供離線維修用途的演算法。

(4) 符合以下說明的實時演算法：用於識別零件故障及重新啟動力及力矩的控制，以減低“主動飛控系統”的損害及故障；

註釋：

項目 7E004(b)(4) 不管制符合以下說明的演算法：用於透過比較冗餘資料來源或對預期故障作離線預設反應，以消除錯誤影響。”。

- (554)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項目 7E004(b)(5)——

廢除在註釋 2 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 “(5) 將數碼式飛行控制、導航及推進控制資料集成而為一“飛行全控”的數碼式飛行管理系統；

註釋：

項目 7E004(b)(5) 不管制：

1. 將數碼式飛行控制、導航及推進控制資料集成而為一“飛行航線優化”的數碼式飛行管理系統的“發展”“技術”。”。

- (55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

廢除項目 7E004(b)(6)。

- (55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7，在項目 7E004(b) 的末處——

加入

- “(7) 為取得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飛控系統”的功能規定“所需”的“技術”——

- (a) 具有需要 40 赫或以上的環路關閉率的‘內環路’機架穩定度控制；

技術註釋：

‘內環路’指“主動飛控系統”中自動穩定機架控制的功能。

- (b) 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1) 校正在設計飛行狀態範圍內任何一點測定為氣動不穩定的機架，而如不在 0.5 秒內校正，將失去可恢復控制該機架的可能；

(2) 組合 2 條或多於 2 條的軸的控制，同時補償‘飛機狀況的不正常改變’；

技術註釋：

‘飛機狀況的不正常改變’包括飛行結構損壞、損失引擎推力、控制表面失效及貨物不穩定移位。

- (3) 發揮項目 7E004(b)(5) 指明的功能；

註釋：

項目 7E004(b)(7)(b)(3) 不管制自動駕駛儀。

- (4) 在以下情況中，使飛機有穩定受控的飛行(起飛或降落除外)：大於 18 度的迎角、於 15 度的側滑、每秒 15 度的俯仰角速度或偏航角速度，或每秒 90 度的滾轉角速度；

- (8) 為取得“電傳飛控系統”的功能規定“所需”的“技術”，以達致——
- (a) 在“電傳飛控系統”內，在連續次序中出現任何 2 個個別錯誤的情況下，飛機不會失去控制；及
- (b) 飛機失去控制的概率小於（優於）每飛行小時 1×10^{-9} 次故障；

註釋：

項目 7E004(b) 不管制符合以下說明的“技術”：與一般電腦元件及應用程序（例如輸入訊號獲取、輸出訊號傳輸、電腦程式及數據載入、內建測試、任務排程機制）相關，而不提供特定飛控系統的功能。”。

(55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1(f)、(g)、(h) 及 (i)。

(55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i)(2)——

廢除

在“技術”之後而在“或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控制，並具有 5 個‘運動自由’度”。

(55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項目 8A002(i)(2)——

廢除註釋

代以

“技術註釋：

在決定‘運動自由’度數時，只計算具比例相關運動控制且利用位置回饋的功能。”。

(56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

廢除項目 8A002(k)、(l)、(m)、(n) 及 (o)(1)。

(56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在項目 8A002(q) 的末處——

加入

“注意：

至於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裝備及裝置，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56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8，在項目 8E002(b) 之後——

加入

“(c) 按照一般技術註釋，為“發展”或“生產”有任何以下特性的“技術”：

(1) 具有所有以下特性的表面效應載具(全氣裙型)：

(a) 在顯著波高不少於 1.25 米時，最大設計滿載速率超過 30 節；

(b) 氣墊壓力超過 3 830 帕斯卡；

(c) 空載與滿載排水量的比率低於 0.70；

- (2) 在顯著波高不少於 3.25 米時，最大設計滿載速率超過 40 節的表面效應載具（硬式舷壁型）；
- (3) 具有主動式自動控制水翼系統的系統，且在顯著波高不少於 3.25 米時，最大設計滿載速率為 40 節或以上的水翼船；
- (4) 具有任何以下特性的‘小水線面積船隻’：
 - (a) 滿載排水量超過 500 公噸，且在顯著波高不少於 3.25 米時，最大設計滿載速率超過 35 節；
 - (b) 滿載排水量超過 1 500 公噸，且在顯著波長不少於 4 米時，最大設計滿載速率超過 25 節；

技術註釋：

‘小水線面積船隻’藉以下公式界定：設計工作吃水度的水線面積，小於 2 乘以（在設計工作吃水度時的排水體積） $^{2/3}$ 。”。

- (563)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1——

廢除

“任何條件的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代以

“任何條件的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564)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項目 9A001(a)——

廢除

“技術”

代以

““技術””。

(565)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項目 9A001(a)——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1. 項目 9A001(a) 不管制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a) 經一個或多於一個 “參與國” 的民航當局核證的；

(b) 擬用於驅動非軍用並由人駕駛的 “飛機” ，而一個或多於一個 “參與國” 已就裝有此特定類別引擎的 “飛機” ，發出以下任何文件：

(1) 民用類別證明書；

(2)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所認可的等效文件。

2. 項目 9A001(a) 不管制獲一個或多於一個 “參與國” 的民航當局核准的、為輔助動力單元 (APUs) 而設計的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56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3——

廢除

“燃氣渦輪引擎推進系統”

代以

“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567)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3(b)——

廢除

“non-“participating states””

代以

“non-“Participating States””。

(56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004

代以

“9A004 以下的太空發射載具、“太空船”、“太空船本體”及其他系統或裝備（包括陸上裝備）：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9A104。

(a) 太空發射載具；

(b) “太空船”；

(c) “太空船本體”；

(d) 包含以下項目指明或描述的物品的“太空船有效負載”：項目 3A001(b)(1)(a)(4)、3A002(g)、5A001(a)(1)、5A001(b)(3)、5A002(a)(5)、5A002(a)(9)、6A002(a)(1)、6A002(a)(2)、6A002(b)、6A002(d)、6A003(b)、6A004(c)、6A004(e)、

6A008(d)、6A008(e)、6A008(k)、6A008(l) 或 9A010(c)；

(e) 載於太空船上並為“太空船”而特別設計的、具有任何以下功能的系統或裝備：

(1) ‘指令及遙測數據處理’；

註釋：

就項目 9A004(e)(1) 而言，‘指令及遙測數據處理’包括總線數據管理、儲存及處理。

(2) ‘有效負載數據處理’；

註釋：

就項目 9A004(e)(2) 而言，‘有效負載數據處理’包括有效負載數據管理、儲存及處理。

(3) ‘姿態及軌道控制’；

註釋：

就項目 9A004(e)(3) 而言，‘姿態及軌道控制’包括感測及致動，以測定及控制“太空船”的位置及方向。

注意：

至於為軍事用途而特別設計的裝備，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 (f) 以下的為“太空船”而特別設計的陸上裝備：
(1) 遙測及遙距指令裝備；
(2) 模擬器；”。
- (56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6，注意——
廢除
“及 9A108”
代以
“、9A108 及 9A120”。
- (570)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6(g)，在“orifices)”之後——
加入
“and”。
- (571)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7(a)——
廢除
“總推力量”
代以
“總推動力”。
- (572)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09(a)——
廢除
“總推力”
代以
“總推動力”。

(57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0(a)——

廢除

在“設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零件及結構，該等零件及結構各自超過 10 公斤，並以任何以下項目製造：

(1) 由項目 1C010(e) 指明的任何“纖維或絲狀物料”及項目 1C008 或 1C009(b) 指明或管制的任何樹脂組成的“複合”物料；

(2) 由以下物料或合金加固的金屬“基材”“複合物”：

(a) 項目 1C007 指明的任何物料；

(b) 項目 1C010 指明的任何“纖維或絲狀物料”；
或

(c) 項目 1C002(a) 指明的任何鋁介金屬合金；

(3) 項目 1C007 指明的陶瓷“基材”“複合”材料；

註釋：

上述重量截止不適用於前錐管。”。

(57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0(b)——

廢除

在“9A009”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明的任何發射載具推進系統而特別設計的、並以任何以下項目製造的零件及結構：

(1) 項目 1C010(e) 指明的任何“纖維或絲狀物料”，以及項目 1C008 或 1C009(b) 指明或管制的任何樹脂；

- (2) 由以下物料或合金加固的金屬“基材”“複合物”：
- (a) 項目 1C007 指明的任何物料；
 - (b) 項目 1C010 指明的任何“纖維或絲狀物料”；或
 - (c) 項目 1C002(a) 指明的任何鋁介金屬合金；
- (3) 項目 1C007 指明的陶瓷“基材”“複合”材料；”。
- (575) 附表 1，英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0(c)，在“systems”之後——
加入逗號。
- (57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012(a) 之前——
加入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9A112。”。
- (57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012(a)
代以
- “(a) 經設計以就‘操作人員’的直接‘自然視距’外的飛行進行控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無人駕駛“飛船”，而該載具或飛船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 (1) 符合以下兩項要求：
- (a) 具有最大‘續航時間’為不少於 30 分鐘但少於 1 小時；
 - (b) 為在風速不低於 46.3 公里／小時 (25 節) 的陣風中起飛及有穩定受控的飛行而設計；

(2) 具有不少於 1 小時的最大‘續航時間’；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A012(a) 而言：

- (1) ‘操作人員’指啟動或指令“無人駕駛飛行載具”或無人駕駛“飛船”飛行的人。
- (2) ‘續航時間’是以在海平面水平且無風的狀態下的 ISA 狀況 (ISO 2533 (1975)) 計算。
- (3) ‘自然視距’指未經協助的人類視力(不論有關的人有否佩戴矯正視力鏡片)。”。

(57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2(b)——

廢除

“系統、”。

(57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A012(b)(1) 及 (2)。

(58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2(b)(4)——

廢除

“50 000 呎 (15 240 米)”

代以

“15 240 米 (50 000 呎)”。

(58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012——

廢除註釋。

(58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1)——

(a) 廢除

“最大推力值超過 400”

代以

“‘最大推力值’超過 400”；

(b) 廢除

“包括最大推力值”

代以

“包括‘最大推力值’”。

(58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a)(2)——

(a) 英文文本——

廢除

“kg/N/h”

代以

“kg/N/hr”；

(b) 廢除

在“以下”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海面靜止狀態並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 (ICAO) 標準大氣壓下，以最高連續功率) ；或”。

(58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101(a)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就項目 9A101(a)(1) 而言，‘最大推力值’指製造商就某類別引擎 (無裝配的) 所證明的最大推力。經核證的民用類別引擎的推力值，等於或低於製造商就該類別引擎所證明的最大推力。”。

- (58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1(b)，在“9A012”之後——
加入
“或 9A112(a)”。
- (58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2——
(a) 廢除
在“的‘渦輪’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9A102 為項目 9A012 或 9A112(a)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而特別設計”；
(b) 廢除
在“零件，”之後而在技術註釋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該等系統及零件具有超過 10 千瓦的‘最高功率’；
註釋：
項目 9A102 不管制經核證的民用引擎。”。
(58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2——
廢除
“技術註釋：
就項目”
代以
“技術註釋：
1. 就項目”。
(58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2，在技術註釋 1 之後——
加入

“2. 就項目 9A102 而言，‘最高功率’是在無裝配的狀況下，在海面靜止狀態並使用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標準大氣壓下達到的。”。

- (58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5(a)——
廢除

在“引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項目 9A005 指明者除外)，而該等引擎整合成（或經設計或改裝以整合成）總推動力不小於 1.1 兆牛頓的液體推進劑推進系統；”。

- (59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5(b)——
廢除

在“系統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內使用的、射程能達 300 公里的液體推進劑火箭引擎（項目 9A005 或 9A105(a) 指明者除外），而該等引擎整合成（或經設計或改裝以整合成）總推動力不小於 0.841 兆牛頓的液體推進劑推進系統；”。

- (59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6(d)——
(a) 廢除

“及漿狀推進劑”

代以

“、漿狀及凝膠推進燃料”；

- (b) 英文文本——
廢除
““missiles””

代以

“‘missiles’，”；

(c) 廢除

“2 000”

代以

“2 千”；

(d) 中文文本——

廢除

“為其”

代以

“為該等系統”。

(59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6(d)，註釋——

廢除

“及泵”

代以

“、泵及燃氣渦輪機”。

(59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6(d)，註釋(b)——

廢除

“等於每分鐘 8 000 轉或以上或排放壓力等於 7 兆帕斯卡或以上”

代以

“(在最大操作模式下) 不低於每分鐘 8 000 轉的液體推進劑泵，或排放壓力不小於 7 兆帕斯卡”。

- (59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6(d)，在註釋(b)之後——
加入
“(c) 用於液體推進劑渦輪泵的燃氣渦輪機，而其旋轉軸速度(在最大操作模式下)不低於每分鐘 8 000 轉；”。
- (59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106(d)之後——
加入
“(e) 可用於“導彈”、受項目 9A004 所管制的太空發射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的燃室及噴嘴；”。
- (59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07——
(a) 廢除
“無人駕駛的航空飛行器”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b) 中文文本——
廢除
“總推力量”
代以
“總推動力”。
(59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1，在“9A012”之後——
加入
“或 9A112(a)”。

(59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111 之後——加入

“9A112 以下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UAVs”）（項目 9A012 指明者除外）：

- (a) 航程能達 300 公里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b) 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1) 具有以下任何性能：
 - (a) 自動飛行控制及導航的性能；
 - (b) 就操作人員的直接視距範圍外的飛行進行控制的性能；
 - (2) 符合以下任何描述：
 - (a) 包含噴霧劑噴洒系統或容量大於 20 升的機制；
 - (b) 經設計或改裝以包含噴霧劑噴洒系統或容量大於 20 升的機制；

技術註釋：

1. 噴霧劑由微粒或液體（燃料成分、副產品或添加劑除外）組成，而該噴霧劑作為有效負載的部分散布於大氣層。噴霧劑的

例子，包括撒於農作物的除害劑及種雲的乾化學品。

2. 噴霧劑噴酒系統或機制，包含所有儲存噴霧劑及將之散布於大氣層所需的裝置（機械、電機、液壓等）。散布噴霧劑可由將噴霧劑噴射入燃燒排氣及推進器滑流中而達成。”。

(59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5(a)——

廢除

在“載具、”之後而在“而設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或項目 9A012 或 9A112(a)
指明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60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117 的末
處——

加入

“注意：

亦須參閱項目 9A121。”。

(60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8——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用於引擎並符合以下兩項描述的燃燒調節裝置：

- (a) 項目 9A011 或 9A111 指明者；
(b) 可用於“導彈”或受項目 9A012 或 9A112(a) 所管制的“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60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A119——
廢除
“無人駕駛的航空飛行器”
代以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 (60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A120 之後——
加入
“9A121 為“導彈”、受項目 9A004 所管制的太空發射
載具或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而特別設
計的臍帶型與‘級節間電動連接器’；
技術註釋：
‘級節間電動連接器’亦包括安裝於“導彈”、太
空發射載具或探空火箭與其有效負載之間的電
動連接器。”。
- (60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01——
- (a) 廢除
“及”
代以
“或”；
- (b) 英文文本——
廢除
“castings:”
代以
“castings, as follows:”。

(60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B001(b)

代以

“(b) 以耐熱金屬或陶瓷製造的、及為鑄造上述鑄件而特別設計的芯或殼模（鑄模）；”。

(60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B001(b) 之後——

加入

“(c) 單向固化或單晶添加製造裝備；”。

(60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010——

廢除

在“為”之後而在“而特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生產項目 9A012 指明的物品”。

(60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105——

廢除

“風洞”

代以

“空氣動力測試設施”。

(60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105——

廢除在注意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註釋：

項目 9B105 不管制符合以下說明的風洞：適用於不超過 3 馬赫的速率，而‘測試橫截面尺碼’的尺寸不超過 250 毫米。

技術註釋：

1. 在項目 9B105 中，‘空氣動力測試設施’包括用於研究流經物件的氣流的風洞及震波風洞。
 2. 在項目 9B105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能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3. 在項目 9B105 註釋中，‘測試橫截面尺碼’指在最大‘測試橫截面’位置所得的圓形的直徑，或正方形的邊長，或矩形的最長邊，或橢圓形的主軸。‘測試橫截面’為與流動方向成垂直的截面。”。
- (61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106(a)(2)——
- (a) 廢除
“設計或改裝”
代以
““設計或改裝””；
- (b) 廢除
在“以包含)”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以下說明的抖動器或其他振動測試裝備：當傳遞力等於或大於 5 千牛頓時，產生振動環境為等於或大於 10 克均方根（在介乎 20 赫與 2 千赫之間在‘光身枱面’量度）；”。
- (61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B106(a)——
- 廢除
“量度）；
- 技術註釋：
1. 項目 9B106(a)”

代以

“量度) ;

技術註釋 :

1. 項目 9B106(a)(2) ”。

- (612)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9 , 項目 9B106(a) , 技術註釋 2 ——

廢除

“9B106(a) 中 , 設計或改裝”

代以

“9B106(a)(2) 中 , ‘設計或改裝’ ”。

- (613)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9 , 項目 9B106(a) , 在技術註釋 2 之後 ——

加入

“3. 在項目 9B106(a)(2) 中 , ‘光身枱面’ 指沒有固定附着物或配件的平坦枱面或表面。 ” 。

- (614)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9 , 項目 9B106(b)(1) ——

廢除

“ 2×10^{-5} 牛頓／平方米”

代以

“20 微帕斯卡” 。

- (615)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9 , 項目 9B106 ——

廢除註釋 。

- (616) 附表 1 , 兩用物品清單 , 類別 9 , 項目 9D003 ——

廢除

“推進” 。

- (617)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4(b)——
廢除
“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代以
“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 (61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4(c)——
廢除
“單向固化或單晶鑄造”
代以
“項目 9B001(a) 或 9B001(c) 指明的裝備內的單向固化或單晶物料生長”。
- (61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4(e)——
廢除
““UAVs” 以及相關系統、裝備及零件”
代以
“項目”。
- (620) 附表 1，中文文本，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004(f) 及 (g)(1) 及 (2)——
廢除
“航空燃氣渦輪引擎”
代以
“航空用燃氣渦輪引擎”。
- (62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D004 之後——

加入

“9D005 為操作項目 9A004(e) 或 9A004(f) 指明的項目而特別設計或改裝的“軟件”；”。

- (62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103——

廢除

在“火箭”之後而在“而特別”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或項目 9A005、9A007、9A105、9A106(c)、9A107、9A108(c)、9A116 或 9A119 指明的子系統或“導彈”（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 (62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103，註釋——

廢除

“帶有項目 4A102 指明的特別設計混合式電腦”

代以

“與受項目 4A102 所管制的特別設計硬件結合”。

- (62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D105——

廢除

在“發射載具”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項目 9A104 指明的探空火箭，或‘導彈’的“軟件”（項目 9D004(e) 指明者除外）；

技術註釋：

在項目 9D105 中，‘導彈’指射程或航程能超過 300 公里的完整火箭系統及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系統。”。

(625)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項目 9E——

廢除註釋

代以

“註釋：

項目 9E001 、 9E002 及 9E003 指明的燃氣渦輪引擎的“發展”或“生產”“技術”，在用作修理或拆修時，仍受管制。符合以下說明的東西不受管制：用於維修活動的技術資料、圖式或文件，而該維修活動直接關乎調整、拆卸或更換受損害或無法修理的線上可換元件（包括更換整個引擎或引擎模組）。”。

(626) 附表 1 ，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E003(a)(3)

代以

“(3) 符合以下說明的零件：

(a) 以設計為可在開氏 588 度（攝氏 315 度）以上的溫度操作的任何有機“複合”物料製造；

(b) 以下列任何項目製造：

(1) 由以下物料或合金加固的金屬“基材”“複合物”：

(a) 項目 1C007 指明的任何物料；

(b) 項目 1C010 指明的任何“纖維或絲狀物料”；或

(c) 項目 1C002(a) 指明的任何鋁介金屬合金；

(2) 項目 1C007 指明的陶瓷“基材”“複合”材料；或

(c) 符合所有以下描述的定子、導片、葉片、端封（覆環）、旋轉軸、旋轉葉盤或‘分離導管’：

(1) 沒有在項目 9E003(a)(3)(a) 指明；

(2) 為壓縮機或風扇而設計；

(3) 以項目 1C010(e) 指明的任何物料製造，而該物料含有項目 1C008 指明的樹脂；

技術註釋：

‘分離導管’進行引擎旁通段及主段之間空氣質量流的初步分離。”。

(627)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E003(a)(4)

代以

“(4) 設計可於‘燃氣路徑溫度’達開氏 1 373 度（攝氏 1 100 度）或以上操作的非冷卻式渦輪葉片、導片或“葉尖覆環”；”。

(628)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

廢除項目 9E003(a)(5)

代以

“(5) 設計可於‘燃氣路徑溫度’達開氏 1 693 度（攝氏 1 420 度）或以上操作的冷卻式渦輪葉片、導片、“葉尖覆環”（項目 9E003(a)(1) 所描述者除外）；”。

(629)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E003(a)(5) 的末處——

加入

“技術註釋：

1. ‘燃氣路徑溫度’是當引擎在檢定或指明最高持續運行溫度下以‘穩定狀態模式’運行時，於渦輪零件的前緣平面的巨大燃氣路徑累積（停滯）平均溫度。
2. ‘穩定狀態模式’一詞界定引擎操作狀況，而該狀況是在引擎進氣口四周的空氣溫度和壓力固定時，引擎參數（例如推力或輸出、每分鐘轉數及其他）無明顯波動的狀況。”。

(630)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003(h)，註釋——

廢除

“民航核證”

代以

“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

(631)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在項目 9E003(i) 之後——

加入

“(j) “發展”為由燃氣渦輪引擎作動力的固定機翼飛機而設計的可折疊機翼系統“所需”的“技術”；

注意：

亦須參閱軍需物品清單。”。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380

第 3 條

(632)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101(a)——

廢除

“或 9A115 至 9A119”

代以

“、9A112(a) 或 9A115 至 9A121”。

(633)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101(b)——

廢除

“或 9A115 至 9A119”

代以

“、9A112(a) 或 9A115 至 9A121”。

(634)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101(b)，技術註釋——

廢除

“一詞指航程”

代以

“指航程能”。

(635)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102——

(a) 廢除

“載具或”

代以

“載具、”；

(b) 廢除

“9A115 至 9A119”

代以

“9A112(a)、9A115 至 9A121”。

- (636) 附表 1，兩用物品清單，類別 9，項目 9E102，技術註釋——
廢除
“一詞指航程”
代以
“指航程能”。
- (637) 附表 1，詞語定義，**角位置誤差**的定義——
廢除
在“差額。”之後的所有字句。
- (638) 附表 1，詞語定義，**生物催化劑**的定義——
廢除
“ML7 “生物催化劑” (Biocatalysts)”
代以
“ML7 “生物催化劑” (Biocatalysts)”。
ML22
- (639) 附表 1，詞語定義，**生物催化劑**的定義——
廢除
“的酵素”
代以
“的‘酵素’”。
- (640) 附表 1，詞語定義，**生物聚合物**的定義——
廢除 (b) 段
代以
“(b) ‘抗遺傳型抗體’、‘單純種細胞抗體’或‘多純種細胞抗體’；”。

《2017 年進出口（戰略物品）規例（修訂附表 1）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384

第 3 條

- (641) 附表 1，詞語定義，**生物聚合物**的定義，(c) 段——
廢除
“的受體”
代以
“的‘受體’”。
- (642) 附表 1，詞語定義，**生物聚合物**的定義，技術註釋 4——
廢除
““受體””
代以
“‘受體’”。
- (643) 附表 1，詞語定義——
廢除**民用飛機**的定義
代以
“1 3 4 7 “民用飛機” (Civil aircraft)
ML4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參與國”的民航當局
ML10 公布的適航證書清單上所列，指定飛行
境內和境外商業民航線，或作合法民航、
私人用途或商業用途的“飛機”。”。
- (644) 附表 1，詞語定義，**啟動密碼**的定義——
廢除
在“何啟動或開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某項目的密碼功能的技術：藉該項目的製造商裝配的安全機制啟動或開動該密碼，而該機制為以下任何情況所獨有：

- (a) 該項目的單次使用情況；
- (b) 一名客戶，為該項目的多次使用情況。

技術註釋：

1. “啟動密碼”技術及機制可藉硬件、“軟件”或“技術”形式裝配。
2. “啟動密碼”機制，可以是例如以序號為本的准許匙，或核證文書(如電子簽署證書)。”。

(645) 附表 1，詞語定義——

廢除擴散接合的定義

代以

“129 擴散接合”(Diffusion bonding)

將最少 2 件獨立金屬合而為一的固態連接過程，其接合強度相當於最弱物質的接合強度，而其主要機制是界面間原子相互擴散。”。

(646) 附表 1，詞語定義，末端效應器的定義——

廢除注意

代以

“技術註釋：

‘活動工具’是將動力、加工能量或感測訊號應用在工作件上的裝置。”。

(647) 附表 1，詞語定義，**纖維或絲狀物料**的定義——

廢除

“0 1 8 “纖維或絲狀物料” (Fibrous or filamentary materials)”

代以

“0 1 8 9 “纖維或絲狀物料” (Fibrous or filamentary materials)”。

(648) 附表 1，詞語定義，**跳頻**的定義——

廢除

“5 “跳頻” (Frequency hopping)”

代以

“5 6 “跳頻” (Frequency hopping)”。

(649) 附表 1，詞語定義，**資訊安全**的定義——

廢除

“5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代以

“GSN “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

4 5 8

(650) 附表 1，中文文本，詞語定義，**資訊安全**的定義，技術註釋——

廢除

“清除文字”

代以

“清晰的原文”。

(651) 附表 1，詞語定義，**ISO** 的定義——

廢除

“2 9 “ISO””

代以

“1 2 5 6 “ISO””。

9

(652) 附表 1，詞語定義，**區域網絡**的定義——

廢除

“以下”

代以

“有所有以下”。

(653) 附表 1，詞語定義，**區域網絡**的定義，(a) 段——

廢除

““資料裝置”直接互相通訊；及”

代以

““資料裝置”直接互相通訊；”。

(654) 附表 1，詞語定義，**區域網絡**的定義——

廢除注意

代以

“技術註釋：

“資料裝置”指能按序發射或接收數字式資訊的裝備。”。

(655) 附表 1，詞語定義——

廢除**可抵抗 UF₆ 腐蝕的物料**的定義

代以

“0 可抵抗 UF_6 腐蝕的物料 (Materials resistant to corrosion by UF_6)

包括銅、銅合金、不銹鋼、鋁、氧化鋁、鋁合金、鎳或含鎳 60% 或以上 (以重量計) 的合金，以及氟化碳氫聚合物。 ” 。

(656) 附表 1 ，詞語定義，**測量精度誤差**的定義——

廢除

“，或 VDI/VDE 2617” 。

(657) 附表 1 ，詞語定義，**目標碼**的定義——

廢除

“4 9 “目標碼” (Object code)”

代以

“GSN “目標碼” (Object code)” 。

(658) 附表 1 ，詞語定義，**參與國**的定義——

廢除

“7 9 “參與國” (Participating state)”

代以

“0 7 9 “參與國” (Participating State)” 。

ML4

ML10

(659) 附表 1 , 詞語定義——

(a) 廢除焰火訊號彈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ML4 “煙火劑”(Pyrotechnics(s))

ML8

燃點時會以一個受控制的速率發生高能化學反應的固體或液體燃料與氧化物的混合物，而該速率受控制的目的在於產生特定的延時，或產生特定數量的熱、雜訊、煙霧、可見光或紅外線輻射。自燃物是煙火劑的子類，不含氧化物，但一旦與空氣接觸便即時點燃。”。

(660) 附表 1 , 詞語定義，*所需的定義*——

廢除

“GTN “所需”(Required)”

1-9

代以

“GTN “所需”(Required)”。

1-9

ML22

(661) 附表 1 , 詞語定義，*太空船的定義*——

廢除

“7 9 “太空船”(Spacecraft)”

代以

“9 “太空船”(Spacecraft)”。

ML11

(662) 附表 1，詞語定義，**太空級**的定義——

廢除

“3 6 “太空級” (Space-qualified)”

ML19

代以

“3 6 7 “太空級” (Space-qualified)”。

ML19

(663) 附表 1，詞語定義，**無人駕駛飛行載具**的定義——

廢除

“9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UAVs”)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ML10

代以

“1 4 5 6 “無人駕駛飛行載具” (“UAVs”) (Unmanned aerial vehicles)”。

ML10

(664) 附表 1，中文文本，詞語定義，**高能物料**的定義——

廢除

““焰火訊號彈””

代以

““煙火劑””。

(665) 附表 1，詞語定義——

(a) **專家系統**的定義；

(b) **壓力換能器**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666) 附表 1 , 詞語定義——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9 “太空船本體” (Spacecraft bus)

提供支持基建予“太空船”及提供位置予
“太空船有效負載”的裝備。

9 “太空船有效負載” (Spacecraft payload)

附於“太空船本體”的裝備，而該裝備為
在太空執行任務 (例如通訊、觀察、科學)
而設計。

ML1 “失效槍枝” (Deactivated firearm)

藉“參與國”的國家當局所界定的程序被
致使不具發射任何投射物的能力的火器。
該等程序永久改變火器的核心元素。按照國家法律及規則，火器的失效可由主
管當局送交的證明書核證，並可藉蓋印
標示在火器某核心部分上。

7 “光傳飛控系統” (Fly-by-light system)

使用回饋以控制在飛行期間的飛機的主
數碼飛控系統，而給予效應器或致動器
的指令屬光學訊號。

- 7 “旋轉物體陀螺儀” (Spinning mass gyros)
指使用持續旋轉物體以感測角度運動的陀螺儀。
- 2 “單向定位重複性” (Unidirectional positioning repeatability)
個別工具機軸的 $R \uparrow$ (向前) 及 $R \downarrow$ (向後) 數值的較小者，而該等數值是 ISO 230/2 (2014) 第 3.21 段或等效的國家標準所界定者。
- 1 2 “等離子原子化” (Plasma atomization)
在惰性氣體環境中，使用等離子炬，以將熔流或固體金屬變成直徑為 500 微米或以下的熔滴的工序。
- 7 “電傳飛控系統” (Fly-by-wire system)
使用回饋以控制在飛行期間的飛機的主要數碼飛控系統，而給予效應器或致動器的指令屬電訊號。
- 1
ML17 “圖書資料” (參數技術資料庫) (Libraries)
(parametric technical database)
技術資訊的總稱，運用後可提升有關系統、裝備或零件的性能。

5 “操作、管理或維修”(Operations, Administration or Maintenance) (OAM)

指執行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的任務：

- (a) 設立或管理以下任何項目：
 - (1) 使用者或管理人員的帳戶或特權；
 - (2) 某項目的設定；
 - (3) 支援第(1)或(2)節所描述的任務的認證數據；
- (b) 監控或管理某項目的操作狀況或性能；
- (c) 管理支援(a)或(b)段所描述的任務的記錄或審核數據。

註釋：

“操作、管理或維修”不包括任何以下任務或其相關的關鍵字管理功能：

- (a) 供應或提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密碼功能：非直接涉及設立或管理支援上述(a)(1)或(2)段所描述的任務的認證數據；
- (b) 在某項目的轉發平台或數據平台執行任何密碼功能。”。

工業貿易署署長
甄美薇

2017 年 3 月 21 日

《2017 年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 (修訂附表 1) 令》

2017 年第 42 號法律公告
B240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進出口 (戰略物品) 規例》(第 60 章 , 附屬法例 G) 附表 1 , 旨在反映多個國際限制武器擴散組織所採納的對戰略物品管制清單的最新更改。本命令亦對該附表作出輕微的文字修訂。